

（供学术交流使用）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采矿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 录

目 录	2
第 12/2021 号法律	12
法律第 12/2021 号	12
批准法第 1 条 批准《采矿法典》	12
批准法第 2 条 矿业政策	12
批准法第 3 条 矿业部门的战略目标	13
批准法第 4 条 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开采	13
批准法第 5 条 废止	14
批准法第 6 条 生效	14
附录	14
采矿法典	14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4
第 1 条 目的与适用范围	14
第 2 条 定义	15
第 3 条 矿产资源的所有权	21
第 4 条 禁区	21
第二章 矿产分类	22
第 5 条 矿产分类	22
第 6 条 战略性矿产	23
第三章 矿业权的授予与采矿活动各阶段	24
第一节 采矿活动区域的管理	24
第 7 条 网格与大地坐标系统	24

第 8 条 采矿活动区域的开辟与重新划定	24
第二节 矿业权的授予	25
第 9 条 一般规定	25
第 10 条 公开招标	26
第 11 条 直接授予	27
第 12 条 申请	28
第三节 踏勘	28
第 13 条 踏勘许可	28
第四节 勘探与评价	30
第 14 条 勘探与评价许可证	30
第 15 条 期限与延期	30
第 16 条 勘探与评价作业	31
第 17 条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32
第 18 条 勘探与评价区域的扩大	32
第 19 条 放弃	33
第 20 条 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的义务	33
第 21 条 矿产资源与矿产储量报告	35
第 22 条 东帝汶国家参与采矿活动	35
第 23 条 采矿计划	36
第 24 条 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	37
第 25 条 采矿合同	37
第 26 条 矿山关闭计划	39
第 27 条 采矿计划的审查、批准与修改	40
第五节 其他矿石与其他矿产资源	41

第 28 条 其他矿石	41
第 29 条 其他矿产资源	42
第 30 条 保存	42
第六节 采矿期	43
第一分节 开发阶段	43
第 31 条 采矿许可证的签发	43
第 32 条 开发阶段的期限	43
第 33 条 开发作业	44
第二分节 开采阶段	44
第 34 条 期限与延期	44
第 35 条 开采阶段	44
第 36 条 矿业权人的义务	44
第七节 采矿许可证持有人的权利	45
第 37 条 采矿许可证持有人的权利	45
第 38 条 第三方	46
第 39 条 排他性	46
第 40 条 基础设施	47
第八节 工业矿产	47
第 41 条 矿产许可证	47
第 42 条 矿产许可证的授予	48
第 43 条 期限与延期	48
第 44 条 矿产许可证持有人的权利	49
第 45 条 矿产许可证持有人的义务	49
第九节 手工采矿活动	49

第 46 条 矿产通行证	49
第 47 条 矿产通行证申请	50
第 48 条 期限与延期	50
第 49 条 矿产通行证持有人的权利	51
第 50 条 矿产通行证持有人的义务	51
第四章 工作计划与预算、数据、信息、记录和报告	51
第 51 条 工作计划与预算	51
第 52 条 工作计划与预算的变更	52
第 53 条 数据与信息	52
第 54 条 数据与信息的公开	52
第 55 条 记录与报告	54
第 56 条 公开信息	56
第五章 土地占用、损失补偿与当地社区重新安置	56
第一节 土地占用	56
第 57 条 访问和占用土地的权利	56
第 58 条 对土地占用的限制	57
第 59 条 保护措施	58
第二节 损失补偿	58
第 60 条 补偿义务	58
第 61 条 可补偿的损害	58
第 62 条 获得补偿的权利	58
第 63 条 申请确认补偿权的程序	59
第三节 重新安置、当地社区的保护与协商	59
第 64 条 一般原则	59

第 65 条 与当地社区的联络	59
第 66 条 重新安置	60
第 67 条 对被迁离社区的补偿	61
第六章 环境制度	6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1
第 68 条 采矿活动的环境许可	61
第 69 条 环境许可程序	61
第 70 条 采矿活动的环境管理	62
第 71 条 现有采矿活动的环境许可	63
第 72 条 采矿设施的变更	63
第二节 环境保护	63
第 73 条 环境审计	63
第 74 条 作业条件的审查	64
第 75 条 采矿活动造成的损害	64
第七章 矿山关闭准备金、责任与保险要求	65
第一节 矿山关闭准备金	65
第 76 条 矿山关闭准备金	65
第二节 责任与保险要求	66
第 77 条 采矿活动中的责任	67
第 78 条 保险要求与保险类型	67
第 79 条 所需保险的类型	67
第 80 条 赔偿	69
第 81 条 保险金的使用	69
第 82 条 保险保障评估与定期报告	69

第八章 健康与安全	69
第一节 一般规则	69
第 83 条 健康与安全的管理	70
第 84 条 健康与安全义务	70
第 85 条 事故调查委员会	70
第二节 健康与安全要求	71
第 86 条 健康与安全管理计划	71
第 87 条 事故报告	72
第 88 条 技术总监的任命	73
第 89 条 书面指令	73
第九章 劳动制度、培训与采矿活动货物和服务采购	73
第 90 条 采矿活动的特别劳动制度	74
第 91 条 采矿活动中的就业	74
第 92 条 东帝汶公民的培训以及技术和知识转让	75
第 93 条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75
第十章 权利的转让与设定负担	76
第 94 条 矿业权的让与或者转让	76
第 95 条 控制权的变更	77
第 96 条 矿业权和矿产资产的质押	77
第十一章 销售	77
第 97 条 矿产的销售	77
第 98 条 销售许可证	78
第 99 条 销售许可证的转让	78
第十二章 终止	79

第 100 条 终止的原因	79
第 101 条 合意	79
第 102 条 勘探与评价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期限届满	79
第 103 条 其他矿业权的期限届满	79
第 104 条 单方终止	80
第十三章 矿产权利金与地表费	80
第 105 条 矿产权利金	81
第 106 条 矿产通行证的矿产权利金	81
第 107 条 矿产的价值	81
第 108 条 矿产权利金的核定与缴纳	82
第 109 条 矿产权利金申报	82
第 110 条 矿产的记录保存	82
第 111 条 地表费	83
第 112 条 矿产权利金与地表费的计算与缴纳	83
第 113 条 其他管理权力	84
第 114 条 适用于采矿活动的税收与海关制度	84
第 115 条 权利金与地表费的滞纳	84
第十四章 矿业权人的担保与征收补偿	84
第 116 条 矿业权人的担保	84
第 117 条 征收补偿	85
第十五章 监督与监察	85
第 118 条 监督与监察	85
第 119 条 检查与审计	86
第 120 条 干预范围	86

第 121 条 检查员与审计员的一般权力	87
第 122 条 职业身份证明	88
第 123 条 比例原则	89
第十六章 违法与处罚	89
第一节 一般规则	89
第 124 条 法定原则	89
第 125 条 行政违法的责任	89
第 126 条 从犯	90
第 127 条 共同实施	90
第 128 条 累犯	90
第 129 条 数项行政违法	90
第 130 条 犯罪与行政违法的竞合	91
第二节 行政违法与处罚	91
第 131 条 适用的处罚	91
第 132 条 行政违法行为	91
第 133 条 附加制裁	93
第 134 条 附加制裁的适用程序	93
第 135 条 附加制裁的暂缓执行	94
第 136 条 财产的没收	94
第 137 条 第三人的财产	94
第三节 程序	94
第 138 条 关于调查程序与附加制裁的条例	95
第 139 条 违法通知书与违法报告	95
第 140 条 违法通知书与违法报告的要件	95

第 141 条 处罚决定	96
第 142 条 送达通知	96
第 143 条 层级申诉	97
第 144 条 司法异议、程序与期限	98
第 145 条 时效	98
第 146 条 民事责任	98
第十七章 矿业权登记簿	98
第 147 条 矿业权登记簿	98
第 148 条 地籍测量图	99
第十八章 透明度与良好做法	99
第 149 条 禁止提供馈赠或者酬谢	100
第 150 条 收入的公开	101
第 151 条 矿业权人信息的公开	101
第十九章 最后与过渡规定	101
第 152 条 规费	102
第 153 条 海上采矿活动	102
第 154 条 矿产基金	102
第 155 条 科学研究	102
第 156 条 利益相关方参与	103
第 157 条 附属条例	103
第 158 条 监管与监督权的下放	103
第 159 条 限制	104
第二十章 争议解决	104
第 160 条 争议解决	104

第 161 条 过渡规定	104
--------------------	-----

（第 12/2021 号法律，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经国民议会批准

2021 年 6 月 25 日由共和国总统颁布

英文	本译文标示
CHAPTER I	第一章
Article 1	第 1 条
1. / 2.	（一）（二）
(a)	(a)

第 12/2021 号法律

批准《采矿法典》

依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139 条"自然资源应由单行法律规范"；鉴于开展采矿活动（包括矿产的踏勘、勘探与评价、开发、开采、加工、运输与销售以及矿山关闭活动）对本国具有极端重要性，国民议会兹制定下列法律：

法律第 12/2021 号

2021 年 6 月 30 日

批准法第 1 条 批准《采矿法典》。

兹批准附于本法之后的《采矿法典》，本法典为本法的组成部分。¹

批准法第 2 条 矿业政策。

（一）批准矿业政策及其执行战略，并确定实施所需的资源、阶段性目标和期限，属于政府的职权。

¹ 本条采取"批准法+附件法典"的立法技术：国民议会将会《采矿法典》作为附于本法之后的附件予以批准，法典因此成为批准法的组成部分，其规范效力源自批准法，而非独立法律。我国法律案的通过采整体表决方式，表决对象即法律文本本身，不采"批准法+附件"的结构。故本译本中批准法条号（第 1 条至第 6 条）与法典条号（第 1 条以下）相互独立，援引时应注明所属文本。

（二）政府在制定矿业政策时，应遵守《宪法》的原则和基本规则、国民议会的专属职权、现行经济制度、本法典的规则，以及下列各条所定采矿活动的法律原则和战略目标。

批准法第 3 条 矿业部门的战略目标。

矿业部门具有下列战略目标：

（a）确保国家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包括通过对国家领土及其土壤和底土特征的科学认知。该等认知必须依托国营或私营实体与东帝汶国家密切合作开展的研究；

（b）创造就业并改善矿区居民的生活条件；

（c）通过最大限度减少地质和采矿作业可能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并通过环境恢复，保护环境；

（d）确保国家人力资本的发展，特别是通过与国营部门（尤其是教育系统）和私营部门合作开展人力资源培训和发展方案；

（e）确保国家的税收收入；

（f）在承认采矿活动特殊性的同时，确保性别包容并打击本行业中的歧视性做法；

（g）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h）在严格遵守法律并在政府批准的矿业政策和战略框架内，建立以自由准入一般原则为基础的高效、精简和透明的矿业权授予制度；

（i）促进国家矿产资源的利用，在尽可能大的程度上在国境内提高其附加值；

（j）鼓励将矿产资源开采收益再投资于本国。

批准法第 4 条 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开采。

矿产资源应当以可持续的方式开采，以造福国民经济，并严格遵守安全规则、土地的节约利用、当地社区的权利和环境保护。

批准法第 5 条 废止。

截至本法生效之日有效的、与《采矿法典》所载规则相抵触的一切立法或条例，包括但不限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第 64/2016 号部令，均予废止。

批准法第 6 条 生效。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后生效。

2021 年 5 月 24 日批准。

国民议会议长

Aniceto Longuinhos Guterres Lopes

2021 年 6 月 25 日颁布。

兹予公布。

共和国总统

Francisco Guterres Lú Olo

附录

（依第 1 条所定）

采矿法典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目的与适用范围。

（一）本法典确立东帝汶民主共和国采矿活动的法律制度。

（二）监管机关依本法典负责采矿活动的管理。

（三）尽管有第 1 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欧库西安贝诺特别行政区（Oe-Cusse Ambeno），对未被本法典第 6 条列为战略性矿产的矿产所涉采矿活动的管理，依适用法律委托该区域有关机关负责。²

第 2 条 定义。

为本法典及其配套条例之目的，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所载含义：

（a）"适用法律"：指东帝汶境内不时有效的、与实施本法典所载规定有关的任何条例、附例、法典、成文法规，包括授权、决定和指令；

（b）"手工采矿活动"：指同时符合下列各项要求的采矿活动：

（i）作业具有原始性并使用非机械手段及简易的采掘和加工设备；

（ii）小规模、小体量的采矿活动；且

（iii）使用人工加工和运输方法，但采矿活动纯为自用或任何社区一体化项目而进行的，不在此限，在此情形下应允许使用机械加工和运输手段。

（c）"社区关系官"：指依第 65 条获委任、与监管机关委任的国家代表共同负责与特许区域内当地社区联络的矿业权人代表；

（d）"特许区域"：指依本法典授予矿业权以开展采矿活动的地理区域；

² 本法典所称"监管机关"（Regulatory Authority），依第 2 条（aaa）项，指在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监督下、负责并有权监督采矿活动的政府机构，即国家矿产管理局（ANM, I.P., 葡萄牙文 Autoridade Nacional dos Minerais）。该局系依特别法令设立的法人化监管机构，集许可、缔约、监督与处罚职能于一身，并非内阁部门；其葡萄牙文名称的官方中文译名尚未见统一表述，本译本作"国家矿产管理局（ANM）"。须注意机构沿革：本法典制定时，矿产与石油由同一机构国家石油与矿产管理局（Autoridade Nacional do Petróleo e Minerais, ANPM）监管；该机构已于 2023 年依特别法令拆分，矿产事务归国家矿产管理局（Autoridade Nacional dos Minerais, ANM, I.P.），石油事务归国家石油管理局（Autoridade Nacional do Petróleo, ANP, I.P.）。本法典条文所称"监管机关"现指 ANM；译文正文中的"监管机关"系照录本法典用语，未经改为机构名称，以免与法典的定义条款脱节。我国《矿产资源法》第 14 条规定："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该条第二款并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管理工作。两相比较，东帝汶将矿业监管职能集中于单一法人化机构并置于主管部长监督之下；我国则由自然资源部及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行政层级分别行使，不采独立监管机构体制。

(e) "建筑材料": 指单位价值低、即便在用于建筑行业前经最低限度加工的任何矿产和 / 或岩石, 包括未固结地层中的矿产和岩石, 其分类依第 5 条第 (一) 款 (d) 项 (i) 目;

(f) "控制权益": 指在股东会或同等机构中持有百分之五十 (50%) 或以上的表决权, 或有权委任作为矿业权人的公司多数董事, 或以其他方式有权管理和控制该公司;

(g) "开发": 指采矿期的一切前期作业和活动, 在此期间调集和安装开采矿产所需的手段;

(h) "经济可行性研究": 指对为开发采矿项目所选方案进行的全面技术和经济研究, 包括为证明开采某一矿床在经济和财务上可行所必需的、经适当详细评估的内容, 尤其是技术、商业和财务评估;

(i) "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依第 24 条编写的报告;

(j) "环境许可程序": 指由监管机关或法律为此授予权力的有关政府成员所设立的程序, 用以评估特许区域内采矿活动的环境影响, 该程序应在采矿活动开始前依本法典和适用法律进行;

(k) "环境保护令": 指依第 74 条第 (三) 款为减轻采矿活动产生的环境风险而发出的命令;

(l) "禁区": 指依本法典第 4 条列为不得进行采矿活动的区域;

(m) "勘探与评价": 指为发现和评价矿床而使用地质、地球化学、地球物理及任何其他相关方法进行的一系列作业和研究;

(n) "勘探与评价许可证": 指依本法典第 14 条及以下各条允许其持有人开展勘探与评价采矿活动的许可证;

(o) "勘探与评价期": 指依勘探与评价许可证开展勘探与评价活动的期间;

(p) "规费": 指应向公共行政机关缴纳的金钱义务, 其数额在经济上与所提供服务相对应;

(q) "不可抗力": 指主张受其影响的任何人所无法控制的任何事件, 如无论是否宣战的战争状态、叛乱、骚乱、自然灾害、火灾、地震、通信中断以及事故或其他合理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情形;

(r) "良好采矿行业惯例": 指国际采矿业普遍接受的实践和标准;

(s) "健康与安全管理计划": 指矿业权人为应对其采矿活动及其雇员的健康与安全风险而编写的文件;

(t) "工业矿产": 指依第 5 条第 (一) 款 (d) 项分类的、具有可使其用作特定制造业原料的特殊特性的任何矿产或岩石;

(u) "本地含量": 指在东帝汶通过采矿业活动产生的附加值, 其实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劳动力发展、雇用当地劳动力、对供应商发展的投资、知识与技术转让, 以及采购本地货物和服务;

(v) "销售许可证": 指依第 97 条允许其持有人从事销售活动的许可证;

(w) "矿产销售": 指以进口、出口和销售矿产和岩石为目的的活动;

(x) "矿山关闭活动": 指与设施退役、整治、复垦、恢复、修复及采矿活动监测有关的活动, 旨在减轻环境影响并确保特许区域不会对公众健康和环境造成现在或未来的威胁;

(y) "矿山关闭准备金": 指依第 76 条为矿山关闭提供资金而设立的基金;

(z) "矿产": 指由地质作用形成、在室温下以固态保持稳定的任何天然存在的物质, 包括煤和固体油页岩 (干酪根), 但不包括煤层气或油砂, 后者适用 2005 年 9 月 2 日第 13/2005 号法律 (《石油活动法》);

(aa) "矿床": 指用途和经济价值尚未确定的矿产资源的天然聚集;

(bb) "矿产通行证": 指从事手工采矿活动的授权;

(cc) "矿产许可证": 指允许其持有人就第 5 条第 (一) 款 (d) 项所定工业矿产开展采矿活动, 用于一体化工业项目或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销售的授权;

(dd) "矿业权登记簿": 指由监管机关组织和管理、必须将与采矿活动有关的某些信息予以登记以供公众查阅的登记簿;

(ee) "矿产储量": 指矿产资源中经济上可开采的部分;

(ff) "矿产资源": 指地壳中或地壳上以一定形态和数量天然存在的矿产富集, 其存在具有地质知识上一定置信度的合理依据;

(gg) "矿业权": 指依本法典从事采矿活动的权利;

(hh) "矿业权人": 指依本法典获授权从事采矿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

(ii) "开采": 指为从矿床中采出矿产和岩石而进行的作业和工程;

(jj) "采矿活动": 指以踏勘、勘探、评价、评估、开发、开采、加工、运输和销售矿产以及矿山关闭活动为目的的活动和作业;

(kk) "采矿合同": 指规范授予自特许区域采出的矿产的开采、加工和销售矿业权的合同;

(ll) "采矿许可证": 指依本法典第 31 条及以下各条允许其持有人开展开发、开采、加工、矿产销售和矿山关闭等采矿活动的许可证;

(mm) "采矿期": 指依采矿许可证开展开发、开采、加工和销售活动的期间;

(nn) "采矿计划": 指矿业权人依第 23 条编写、载明采矿期内拟开展的采矿活动的文件;

(oo) "行政区": 指东帝汶民主共和国为组织国家地方政府而设置的行政区域;

(pp) "国家利益": 指由政府不时界定的、为保护东帝汶公民福祉的公共和战略利益;

(qq) "国家矿业公司": 指依东帝汶法律设立并由国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rr) "离岸采矿活动": 指在该国领土海床进行的任何采矿活动;

(ss) "饰面石材": 指天然产出的石材和 / 或具有显著特征 (如颜色、纹理、花纹及其抗风化性) 的岩石成因矿产, 因该等特征而具有商业价值, 可作为块料或板材开采, 以满足建筑建造及装饰品原料对一定尺寸 (宽度、长度和厚度) 和形状的规格要求, 其分类依第 5 条第 (一) 款 (d) 项 (iii) 目。

(tt) "其他矿石": 指在采矿活动过程中于特许区域内发现的、采矿合同或矿产许可证最初未予涵盖的任何伴生矿产;

(uu) "其他矿产资源": 指依第 5 条归入不同矿产分类组别、采矿许可证或矿产许可证最初未予涵盖, 而在采矿活动过程中于特许区域内发现的任何矿产;

(vv) "预可行性研究": 指对采矿项目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的各种方案、首选采矿方法及有效矿产加工方法进行的一般性研究;

(ww) "加工原料": 指依第 5 条第 (一) 款 (d) 项 (ii) 目分类的、具有可使其用作特定制造业原料的特殊特性的任何非金属矿产和 / 或岩石成因矿产;

(xx) "加工": 指为就具有集中经济利益的矿产获得富集产品、就无经济利益的矿产获得贫化产品, 而对自矿山采出的矿产和岩石进行的作业和工程;

(yy) "踏勘": 指依第 13 条进行的一系列踏勘作业和研究;

(zz) "踏勘许可": 指监管机关依第 13 条向自然人或法人签发以开展踏勘活动的授权;

(aaa) "监管机关": 指在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监督下、负责并有权监督采矿活动的政府机构;

(bbb) "国家": 指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ccc) "战略性矿产": 指依第 6 条列为战略性矿产的任何矿产;

(ddd) "技术总监": 指矿业权人为监督矿山作业 (包括特许区域内的劳动、健康与安全条件) 而委任的具备技术资格的人员;

(eee) "领土": 指受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管辖的区域, 其定义见《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4 条;

(fff) "东帝汶货物": 指在东帝汶种植或生产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材料、设备、机械和消费品:

(i) 百分之百 (100%) 在东帝汶设计、工程设计和制造;

(ii) 部分在东帝汶设计、工程设计和制造, 但用于生产该货物的本地材料、劳动力和服务总成本不低于成品成本的百分之五十 (50%);

(iii) 货物的组装, 其零配件来源于已缴纳关税的进口货物, 而组装本身在东帝汶进行并使用当地劳动力和成本, 且具备高技能和知识。

(ggg) "东帝汶服务": 指由东帝汶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hhh) "东帝汶供应商": 指符合下列情形的自然人或法人:

(i) 依东帝汶法律正式设立并组织;

(ii) 其主要营业地在东帝汶;

(iii) 由东帝汶公民持有并控制至少百分之五十 (50%); 且

(iv) 向开展采矿活动的矿业权人供应货物和 / 或服务。

(iii) "原矿价值": 指矿产在被采出后或经有限加工 (一般包括破碎和分级作业) 后即刻具有的价值;

(jjj) "加工后矿产价值": 指加工后获得的精矿产品的价值, 其加工一般包括破碎、分级和选矿作业;

(kkk) "工作计划与预算": 指矿业权人编写的技术和财务文件, 详细载明在特许区域内开展采矿活动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支出。³

第 3 条 矿产资源的所有权。

(一) 位于领土内的一切矿产资源均属国家公产。

(二) 依本法典条款采出和开采的矿产, 属于被授予相关矿业权的矿业权人所有。

(三) 非法采出的矿产仍属于国家所有。

(四) 矿产资源存在于或被发现于私有土地的情形下, 国家可依本法典和适用法律通过协商取得该土地, 以便于开采。

(五) 国家与私人未能在前款所定取得程序范围内达成相互协议的, 国家可动用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征收机制。

第 4 条 禁区。

(一) 如国家利益、国家安全、居民的安全与福祉需要, 或环境、文化或宗教原因需要, 或采矿活动的进行与任何其他正在进行或规划中的土壤或底土活动明显不相容, 部长理事会可经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提议, 宣布某一区域为采矿活动禁区。

(二) 将某一区域列为禁区, 应通过政府决议作出。

³ 本项所称"矿业权" (Mineral Rights), 依 (gg) 项指依本法典从事采矿活动的权利, 涵盖踏勘、勘探与评价、开发、开采、加工、销售及矿山关闭各阶段, 并可转让或设定负担。我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 2025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 4 条规定: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矿产资源的所有权。" 第 5 条规定: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16 条规定: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采矿权统称矿业权。" 两相比较, 东帝汶法上的 Mineral Rights 是统一的权利概念, 按活动阶段分别授予 (踏勘许可、勘探与评价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矿产许可证、矿产通行证), 采矿阶段并以合同为载体; 我国的矿业权则法定区分为探矿权与采矿权, 依竞争性方式有偿出让并须办理登记, 且勘查、开采还须分别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三）在某一区域被列为禁区之前授予的矿业权，继续完全有效，直至其期限届满或依本法典规定以其他方式终止。⁴

第二章 矿产分类

第 5 条 矿产分类。

（一）为矿产权利金、授予矿业权之目的，并考虑采矿活动产生的健康、安全 and 环境风险，矿产应分为下列各组：

（a）金属矿石类矿产，其下再分为：

（i）贵金属或贵矿产；

（ii）贱金属。

（b）宝石；

（c）放射性矿产；

（d）工业矿产，其下再分为：

（i）建筑材料；

（ii）加工原料；

（iii）饰面石材。

（e）稀土元素；

（f）煤。

⁴ 本条所称“禁区”（Excluded Area），指依第 4 条列为不得进行采矿活动、由部长理事会经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提议并以政府决议宣布的区域。我国法上无完全对应的“禁区”概念：《矿产资源法》第 18 条末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禁止或者限制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可以依法进行符合管控要求的勘查、开采活动，已设立的矿业权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应当依法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区条例》并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两相比较，我国以各单行法律、行政法规分别划定禁止或限制开采的区域，并按管控要求处理已设矿业权；东帝汶则以部长理事会决议统一宣布“禁区”，且禁区划定前已授予的矿业权继续有效至期限届满。

（二）第 5 条第（一）款所分类的矿产，详载于作为本法典附录一附于本法典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表中。

（三）部长理事会应负责根据相关科学和技术进步，经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提议，更新以上第 5 条第（二）款所载的表。本法典正文无须因此重新制定。⁵

第 6 条 战略性矿产。

（一）部长理事会可经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提议，以法令将某些矿产列为战略性矿产。

（二）战略性矿产依下列一项或多项标准界定：

- （a）经济、能源安全及改善国家的贸易平衡；
- （b）涉及特定技术或加工环节的危险矿产；
- （c）稀有性；
- （d）国防与安全；以及
- （e）促进国内制造业的增长，尤其是农业、住房和基础设施行业。

（三）第 6 条第（一）款所定法令还应列明适用于国家参与行使相关矿业权和销售战略性矿产的特别规则。

（四）第 6 条第（一）款所定法令不适用于在某一矿产被列为战略性矿产之前授予的矿业权。

⁵ 本条所称“矿产权利金”（mineral royalty），指矿业权人将其采出的矿产向国家缴纳的资源对价，其费率依矿产分类组别确定（本条第（一）款即以“为矿产权利金……之目的”作为分类标准之一），并须依第 20 条第（一）款（i）项、第 25 条第（八）款等条款按时缴纳。我国无“权利金”制度，对应者为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产资源法》第 21 条规定：“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数额与缴纳方式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规定。”该条第二款并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两相比较，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取得矿业权的对价，于出让环节缴纳，属国家所有者权益的实现方式；矿产权利金则是开采环节的资源对价，按产量或产值计征，二者性质不同。

（五）尽管有第 6 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第 5 条第（一）款（d）项（i）目和（iii）目分类的矿产，在欧库西安贝诺特别行政区不得被列为战略性矿产。

第三章 矿业权的授予与采矿活动各阶段

第一节 采矿活动区域的管理

第 7 条 网格与大地坐标系统。

（一）特许区域边界应始终为直线，并按地理坐标网格定向，但就由自然特征和 / 或地理坐标划定的特定区域与有关公司另行约定其他边界的，不在此限。

（二）为开展采矿活动而开辟新区域和重新划定区域，应依第 7 条第（一）款确定。

（三）地理坐标网格系统和大地坐标系统，应依监管机关发布的条例管理。

第 8 条 采矿活动区域的开辟与重新划定。

（一）在向部长理事会建议开辟新区域以供采矿活动并请求批准之前，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应通过监管机关征求有关政府机关和任何有关行政区的意见。

（二）在进行第 8 条第（一）款所定征询后，并根据监管机关的意见，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应向部长理事会提议开辟有关区域。

（三）第 8 条第（二）款所定监管机关的意见，应包括对与该区域有利害关系的政府机关（尤其是负责土地和财产登记、农业和环境的机关）以及任何有关地方政府机关的意见听取内容。

（四）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可在通知部长理事会后重新划定已分配给采矿活动的任何区域。

（五）在依第 8 条第（一）款至第（四）款开辟或重新划定区域以供开展采矿活动之前，部长理事会应通过负责该区域的政府成员和监管机关，告知有关政府机关和地方政府机关。

（六）部长理事会可经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提议，作为实施任何矿业政策的一部分，为国家矿业公司保留已分配给采矿活动的某些区域。

（七）第 8 条第（六）款所定决定应以直接授予的方式实施，其理由为公共利益。

（八）依第 8 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作出的任何决定，不得包括或影响任何已授予矿业权的区域。

（九）本条所定区域应在《共和国公报》上以及监管机关确定的其他任何方式（包括在其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二节 矿业权的授予

第 9 条 一般规定。

（一）以公开招标或直接授予方式授予矿业权，应以透明方式进行，并遵守本法典所载规则。

（二）驳回矿业权授予申请的决定，必须由依本法典有权作出该决定的机关说明正当理由。

（三）在授予矿业权之前，有关机关应确保矿业权是依据其经济价值并按照以下各条授予的。

（四）向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授予采矿许可证和矿产许可证的决定，应考虑此前在勘探与评价期内所作的投资。

（五）仅在存在技术和资金明显不足的情形下，或经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或矿产授权持有人（视情形而定）决定时，方可向在该特许区域内进行勘探与评价工作的矿业权人不授予开采矿业权。

（六）在第 9 条第（五）款所定情形下，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或矿产授权持有人（视情形而定）应保留对其勘探成果的所有权，并因此有权依本法典第 97 条及以下各条销售矿产，但不影响国家了解勘探与评价成果的权利。

第 10 条 公开招标。

（一）矿业权应通过由监管机关启动的公开招标授予；监管机关应审议相互竞争的投标，并通过公开透明的方法，选出最能促进招标所涉区域采矿活动发展的投标，同时考虑：

- （a）申请人拟开展的工作计划以及申请人承诺作出的支出承诺；
- （b）申请人的财务和技术资源；
- （c）申请人在其所申请矿产类别的采矿活动方面以往的经验；以及
- （d）申请人拟对东帝汶可持续采矿活动的发展作出贡献的程度。

（二）适用于每一具体公开招标程序的规则，包括各自的评审和遴选标准，应在招标的招标文件中确定。

（三）第 11 条第（二）款所指招标文件，由部长理事会经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提议批准。

（四）招标文件应包括东帝汶国家通过国家矿业公司依第 22 条参与采矿活动的权利。

（五）招标文件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下列信息：

- （a）招标所涉区域；
- （b）参与投标所需的文件；

(c) 技术、财务、法律和本地含量评审标准；

(d) 向利害关系方提供拟备投标书所需数据、研究和其他信息的截止期限、地点和时间表，以及获取该等资料的费用；

(e) 获取信息的联系方式；

(f) 关于评审委员会的详细信息，包括评审时间表以及向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提出中标建议的时间安排。

(六) 东帝汶国家与中标人拟订立的采矿合同范本，以及拟授予的矿产授权范本，应作为草案附于招标文件。

(七) 监管机关应安排在其官方网站或政府官方网站上，并至少在一份读者广泛的全国性报纸上，如其认为适当还应在国际贸易刊物上，发布公告，告知招标的启动并邀请一切利害关系方投标。

第 11 条 直接授予。

(一) 经监管机关建议，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可决定不启动竞争性招标程序，而在下列情形下直接授予矿业权：

(a) 该区域被视为信息数据不足的新划定区域；

(b) 公开招标中未收到任何投标；

(c) 与矿区有关的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

(d) 就依第 6 条列为战略性矿产的矿产；

(e) 依第 8 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直接授予国家矿业公司的情形。

(二) 矿产通行证应始终以直接授予方式授予。

(三) 尽管有第 8 条第（二）款和第 10 条第（一）款的规定，为通过直接授予方式授予而预先确定的采矿活动区域，应授予首位申请人（先到先得），但

以该申请人具备开展所申请采矿活动所需的技术和资金资源且满足直接授予的一切要求为条件。

第 12 条 申请。

（一）在不影响以下关于授予矿产许可证和矿产通行证的特别规则的前提下，矿业权申请应遵循本条规定。

（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凡具备开展采矿活动的经证明的技术和财务能力，均可申请矿业权。

（三）矿业权申请应向监管机关提出。

（四）申请可由以上第（二）款所列人员提出，不论其是否组成法人，但以全体联营人均符合本法典和适用法律所载要求，并声明就遵守行使矿业权所产生的一切适用义务和责任以及就开展采矿活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害，对国家及任何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为条件。

第三节 踏勘

第 13 条 踏勘许可。

（一）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就特定的有利害关系的区域申请踏勘许可，许可申请应向监管机关提出。

（二）报请监管机关批准的踏勘许可申请，至少应包含下列必需信息：

- （a）申请人的身份识别资料；
- （b）拟申请踏勘许可区域的地图；
- （c）详细计划和工作方案，包括活动的时间安排和时间表；以及
- （d）依本法典第 152 条应缴任何规费的缴付证明。

（三）监管机关可授予为期一（1）年的踏勘许可，可延长最长六（6）个月。

（四）踏勘许可持有人无权：

（a）为销售矿产而采出矿产；

（b）开挖任何探槽或探坑。

（五）踏勘许可持有人有权：

（a）在每个获授权地点采集最多二十（20）千克的露头样品；

（b）经监管机关批准，在特许区域内开展技术研究，包括地质、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学研究以及浅层人工钻探，以便在申请勘探与评价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矿产许可证和 / 或矿产通行证之前进行矿产远景研究；

（c）在不超过五十（50）平方公里且最多可划分为四（4）个不同区域的区域内开展踏勘活动；以及

（d）确定拟申请勘探与评价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矿产许可证的场地的范围；

（e）在每个获许可地点采集最多二十（20）千克的露头样品。

（六）为第 13 条第（五）款之目的，监管机关可授权踏勘许可持有人在东帝汶境外进行样品分析。

（七）踏勘许可须遵守本法典所定环境许可程序。

（八）踏勘许可持有人享有在踏勘许可期限届满前获得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授予的优先权。

（九）尽管有第 13 条第（八）款所定优先权，只有在第 13 条第（五）款（b）项所定工作已完成得到确认且第 14 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载要求得到满足后，方可向作为踏勘许可持有人的申请人授予勘探与评价许可证。

第四节 勘探与评价

第 14 条 勘探与评价许可证。

（一）在取得矿产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之前，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应就特定的有利害关系的区域向监管机关申请勘探与评价许可证，但已有足够数据和信息使利害关系方得以就该等区域编写本法典所规定的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不在此限。

（二）勘探与评价许可证的申请应向监管机关提出，并至少包含下列信息：

- （a）申请人的身份识别资料；
- （b）拟申请勘探与评价许可证区域的地图；
- （c）概述拟勘探矿产物质的技术和地质研究报告摘要；
- （d）工作计划与预算；以及
- （e）依第 152 条应缴任何规费的缴付证明。

（三）授予勘探与评价许可证的决定属部长理事会职权，可委托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行使，并须遵守本法典所定环境许可程序。

（四）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依本法典享有获得采矿许可证授予的优先权。

第 15 条 期限与延期。

（一）勘探与评价期的初始期限最长为四（4）年，可延长三（3）个各为二（2）年的期间。

（二）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应在初始勘探与评价期或当时有效的经延长的勘探与评价期届满前至少一百二十（120）日，向监管机关提出申请以延长勘探与评价许可证，并随附下列文件及载明下列信息：

- （a）申请延长的期间；

(b) 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拟保留的区域，并附标明该区域轮廓和范围的地形图；

(c) 关于经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执行情况的技术进展报告；以及

(d) 拟议的总体工作计划与预算及延长期内拟开展采矿活动的最低支出承诺，以及延长期第一年拟实施的详细工作计划与预算。

(三) 在审查并批准第 15 条第 (二) 款 (c) 项所指技术进展报告的前提下，监管机关应批准延期请求，但以符合下列条件为限：

(a) 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未违反本法典所定任何义务；

(b) 延长期的工作计划与预算符合良好采矿行业惯例、适用的环境标准和其他适用法律；

(c) 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已完成当时正在进行的勘探与评价期的经批准的工作计划与预算。

(四) 延期申请被驳回的，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可依本法典在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向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提出申诉。

第 16 条 勘探与评价作业。

在勘探与评价期内，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应依第 51 条提交的工作计划与预算，开展旨在下列目的的勘探与评价作业：

(a) 圈定矿床，包括确定其物理特征、化学成分、在特许区域内的分布，并对矿产资源进行评价；

(b) 在前项所定活动产生有利结果的情形下，编写预可行性研究；以及

(c) 预可行性研究结果为肯定的，进行经济可行性研究并编写采矿计划。

第 17 条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应在勘探与评价期过程中向监管机关提交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

（a）在特许区域内开展的勘探与评价作业技术报告的副本或摘要及其结果和结论；

（b）依第 21 条编写的矿产资源报告；

（c）项目设计的初步范围及拟采用的矿石开采和加工方法；

（d）取得环境许可证的计划及对任何潜在社会影响的说明；

（e）对预计采矿产品特性、预计产量和矿山产能及依（b）项的加工流程图的初步评估；以及

（f）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关于项目预可行性的评价和结论，包括依（c）项对资本投资、运营成本、矿山关闭活动成本、矿产品销售战略、预计收入和财务分析的初步预测。

（三）监管机关可要求作出澄清或提供补充细节。

第 18 条 勘探与评价区域的扩大。

（一）采矿活动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矿床延伸至特许区域边界之外的，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可请求监管机关扩大特许区域以涵盖该矿床的全部区域。

（二）特许区域扩大的申请可被驳回，尤其是在下列情形下：

（a）所申请的区域属于另一特许区域和 / 或第 4 条和第 58 条所定区域；

（b）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违反本法典规定的任何义务；或

（c）出于国家利益理由。

（三）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可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随附任何新的事实或论据，就以上第（二）款所定驳回向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提出申诉。

第 19 条 放弃。

（一）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可在勘探与评价期内的任何时候，经提前六十（60）日通知，放弃其对特许区域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权利。

（二）任何部分放弃的区域不再属于特许区域的一部分，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就该被放弃区域所承担的、由勘探与评价许可证产生的义务，在相应范围内免除。

（三）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拟放弃全部特许区域的，应向监管机关交付截至该日制作的全部地质数据和工作报告。

（四）依以上第（三）款放弃全部特许区域，不免除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因在勘探与评价期内于特许区域内开展采矿活动而产生的义务。

第 20 条 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的义务。

（一）在勘探与评价期内，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负有下列义务：

（a）自勘探与评价许可证签发之日或区域任何变更之日起不迟于六十（60）日，以易于识别的混凝土界标标定特许区域；

（b）依经批准的工作计划与预算在特许区域内开展勘探与评价工作，该等计划与预算应包括但不限于勘探与评价活动中拟使用炸药的情况；

（c）依适用法律按运输、储存、安全和风险缓减规则和程序处理炸药；

（d）依本法典编写并向监管机关提交工作报告；

（e）依适用法律、良好采矿行业惯例及适用的健康、安全 and 环境标准开展勘探与评价活动；

(f) 承认、遵守并尊重当地社区的权利、习俗和传统；

(g) 依第 70 条第（二）款（d）项和（e）项立即通知监管机关，并暂时中止有关发现区域的勘探与评价活动，以开展进一步调查工作；

(h) 促进并推动特许区域所在社区和邻近社区的发展；

(i) 按时缴纳本法典所要求的一切矿产权利金、地表费和规费，并履行适用法律就其活动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

(j) 投保法律要求的保险，以及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认为为确保勘探与评价活动风险获得充分承保所必需的任何其他保险；以及

(k) 构建业务管理架构，包括劳动力和采购战略，其应以依本法典使用东帝汶工人、东帝汶货物和东帝汶服务为目标。

（二）为第 20 条第（一）款（j）项之目的，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应向在东帝汶设立的保险公司投保；但在投保商业保险被证明不可能或成本过高时，经监管机关批准，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亦可采取自保方式。

（三）保险单应始终保持有效，承保限额应依良好采矿行业惯例随采矿活动风险的变化而调整。

（四）监管机关可要求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以银行保函或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提供担保，以保证其履行义务，担保金额为勘探与评价期工作计划与预算所预计的总体投资的百分之二十（20%）。

（五）担保应向监管机关或欧库西安贝诺特别行政区主管机关（视情形而定）提供。

（六）如有要求，担保必须在授予勘探与评价许可证之前提供，必须交付该许可证签发前置条件已获满足的证明，且担保应在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全部履行其义务后、于勘探与评价期结束时返还。

第 21 条 矿产资源与矿产储量报告。

（一）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应编写矿产资源与矿产储量报告并提交监管机关。

（二）矿产资源与矿产储量报告应依本法典所采用的行业报告标准格式提交。

（三）第 21 条第（二）款所指行业报告标准格式，为下列机构所批准的格式：

（a）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ICMM）；以及

（b）矿产储量国际报告标准委员会（CRIRSCO）。

（四）尽管有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可经监管机关提议，设立单独机构以确定矿产资源与矿产储量报告的标准格式。

第 22 条 东帝汶国家参与采矿活动。

（一）东帝汶国家参与采矿活动的决定，应由部长理事会经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提议作出。

（二）第 22 条第（一）款所定决定应明确规定东帝汶国家通过国家矿业公司参与授予采矿许可证或矿产许可证持有人的采矿许可证或矿产许可证，参与权益比例最高为百分之三十（30%）。

（三）经与采矿许可证或矿产许可证持有人协商，第 22 条第（二）款所指国家参与权益比例可依采矿合同或矿产许可证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予以降低。

（四）在国家矿业公司依第 11 条第（一）款（d）项和（e）项获授矿业权的情形下，第 22 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指国家参与权益不适用。

（五）为第 22 条第（二）款之目的，国家参与决定应由部长理事会在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提交提议之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作出，并必须在该国经济政策和矿业政策范围内公开说明理由。

（六）国家矿业公司参与采矿活动的条件，应在各自的矿产许可证或采矿合同中规定。

第 23 条 采矿计划。

（一）依本法典申请开采矿业权的申请人，应在第 17 条所定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二十四（24）个月内向监管机关提交采矿计划，该计划应考虑本法典、适用法律及任何配套条例所定环境要求的满足情况。

（二）尽管有第 23 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可在期限届满前至少六十（60）日申请延长提交采矿计划的期限。监管机关可将提交采矿计划的期限再延长一百八十（180）日。

（三）采矿计划应与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致，至少包括下列信息和文件：

（a）拟开展采矿活动的特许区域及任何其他区域（包括任何地役权和通行权）在区域地形和地质图上的划定；

（b）依第 21 条作出的矿产资源和矿产储量估算，包括产能和生产计划，具体列明拟开始生产的日期、首次销售或处置、矿产品销售战略以及矿产的总体采收率；

（c）项目的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

（d）采矿条件和方法的细节，包括加工以及情况需要时可能采用的任何替代方案；

（e）拟用于开采、加工和其他采矿活动的设备、厂房和机械的规格；

（f）拟在特许区域内安装的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的图件；

- (g) 第 86 条和其他适用法律所定健康与安全风险及预防措施的摘要；
- (h) 依本法典和其他适用法律编写的环境管理计划和监测方案的摘要；
- (i) 拟开展的开发工作及其预计持续时间的细节；
- (j) 管理和运营架构，包括依本法典以使用东帝汶货物和东帝汶服务为目标的劳动力和采购战略；
- (k) 矿山关闭计划；以及
- (l) 依良好采矿行业惯例为开发矿床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 24 条 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济可行性研究完成后，申请开采矿业权的申请人应编写第 23 条第（三）款（c）项所定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其应包含：

- (a) 年产量，包括原料、精矿、脉石和矿泥；
- (b) 矿产开采与加工收入；
- (c) 资本投资及工作计划与预算摘要；
- (d) 市场调研；
- (e) 关于项目持续勘探、评价和开发的融资需求及可用资源的建议；以及
- (f) 为编写经济可行性研究而认为必要的技术和经济研究。

第 25 条 采矿合同。

（一）在对采矿计划进行初步分析后，监管机关应立即通知开采矿业权申请人，以便就采矿合同进行谈判和签署。

（二）在收到第 25 条第（一）款所指通知后三十（30）日内，申请人应向监管机关确认其接受就采矿合同的签署进行谈判。

（三）采矿合同由部长理事会经监管机关通过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提议批准。

（四）部长理事会可将批准和签署采矿合同的权力委托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行使。

（五）第 25 条第（三）款所指建议，仅可在采矿计划获得批准后提出。

（六）采矿合同适用于依第 5 条第（一）款（a）、（b）、（c）、（e）和（f）项分类的矿产。

（七）采矿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a）矿业权人的身份；

（b）所授特许区域的划定；

（c）所涵盖矿产的说明；

（d）所授矿业权的期限及可能延期所需的条件，并具体列明采矿期的初始期限；

（e）变更特许区域的条件和程序；

（f）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授矿业权的条款和条件；

（g）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说明，包括：

（i）特许权归还国家的条件；

（ii）矿业权人应向国家支付的款项；

（iii）与矿产开采和加工及矿产销售有关的义务，或可能构成有利于国家技术和经济发展的利益的任何其他义务；

（iv）受采矿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的重新安置计划，为此应依托国家和地方当局的合作；

（v）矿业权人拟实施的社会和社区发展方案；

（vi）修订采矿合同的条件；

（vii）提交计划、预算和活动报告的频次；

（viii）终止采矿合同的理由；以及

(ix) 矿山关闭准备金的估计金额。

(h) 矿业权人可能须遵守的特别条件，尤其是采矿作业开工的期限；以及

(i) 国家依第 22 条参与采矿活动的权利。

（八）关于矿产权利金、地表费和规费的合同条款，必须遵守本法典的规定。

（九）已签署的任何采矿合同的摘录应在《共和国公报》第二辑上公布，任何该等合同的全文应在政府或监管机关的官方网页上公布，两种情况均应在签署后四十五（45）日内完成。

（十）前款所定摘录应包括监管机关认为相关的其他细节，以及矿业权人的身份识别、特许区域的划定、有关矿产的说明和有关期限。

第 26 条 矿山关闭计划。

（一）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负责批准和核准矿山关闭计划。

（二）申请授予开采矿业权的申请人，应在向监管机关提交采矿计划的同时提交矿山关闭计划。

（三）矿山关闭计划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a) 矿山关闭承诺和义务的确定；

(b) 利害关系方协商；

(c) 矿山关闭后的土地用途；

(d) 矿山关闭责任估算；

(e) 矿山关闭计划的实施；以及

(f) 矿山关闭的监测与维护。

（四）经批准的矿山关闭计划应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予以审查：

(a) 自批准起每四（4）年；或

- (b) 环境许可证修改时；或
- (c) 依第 27 条第（六）款修改采矿计划时；或
- (d) 矿业权人提出建议时。

（五）对依第（四）款审查后的矿山关闭计划的批准，应遵守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六）开采矿业权人应依第 76 条设立矿山关闭准备金。

（七）矿山关闭活动应依经批准的矿山关闭计划并遵守适用法律进行。

第 27 条 采矿计划的审查、批准与修改。

（一）监管机关应自收到采矿计划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对其进行审查。

（二）监管机关需要任何补充信息的，应通知申请人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提交所要求的信息。

（三）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应在九十（90）日内，经监管机关建议，批准采矿计划，但其认定该计划不符合第 23 条所载要求的除外。

（四）监管机关应在第 27 条第（一）款所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采矿计划的批准或对其的任何异议、修改或补充通知申请人。

（五）对经批准的采矿计划的修改，须经监管机关事先批准。

（六）下列情形构成对采矿计划的修改：

- (a) 矿山地表扰动范围的改变；
- (b) 采矿方法、开采顺序或加工设施的改变；
- (c) 提前或计划外的矿山关闭。

（七）出现第 28 条和第 29 条所定情形的，矿业权人应提交新的采矿计划报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批准。

第五节 其他矿石与其他矿产资源

第 28 条 其他矿石。

（一）在开展采矿作业过程中，在特许区域内发现其他矿石的，矿业权人应立即通知监管机关。

（二）在第 28 条第（一）款所指通知后六（6）个月期间内，矿业权人应向监管机关提交一份摘要报告，概述对上款所定其他矿石的技术和商业评价，并说明可能的开采方法。

（三）矿业权人亦可随第 28 条第（二）款所述报告一并向监管机关提交开发其他矿石的建议，其中可包括：

（a）按市场价格向另一家具备开展其他矿石采矿活动的技术专长和财务结构的公司出售矿业权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b）与另一家公司组成法人型或非法人型合资企业，以开采、加工和销售其他矿石；或

（c）在现有采矿合同或矿产许可证下开展以开采、加工和销售其他矿石为目的的活动的建议，以及对该等合同或许可证的建议修改。

（四）监管机关应自收到第 28 条第（三）款所定矿业权人建议起一百五十（150）日内，依本法典所定法律要求并考虑矿业权人开采其他矿石的技术和财务能力对该建议进行评估，然后向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建议批准。

（五）第 28 条第（四）款所指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的批准，应在监管机关提出建议后三十（30）日内作出。

（六）第 28 条第（四）款所述评估还应包括在矿业权人决定出售精矿时对权利金费率的调整。

（七）矿业权人决定不出售精矿的，须依第 30 条保存其他矿石。

第 29 条 其他矿产资源。

（一）在开展采矿作业过程中，矿业权人在特许区域内发现其他矿产资源的，应立即通知监管机关该发现，包括发现其他矿产资源所在的特许区域部分。

（二）矿业权人具备开采、加工和销售其他矿产资源所需资源的，应在第 29 条第（一）款所指通知后六（6）个月期间内向监管机关提交摘要报告，概述对所发现其他矿产资源的技术和商业评价，并说明其是否打算予以开采。

（三）矿业权人如愿，可随第 29 条第（二）款所述报告一并向监管机关提交开发特许区域内该等其他矿产资源的建议，其中可包括：

（a）按市场价格向另一家具备开展该等其他矿产资源采矿活动的技术专长和财务结构的公司出售矿业权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b）与另一家公司组成法人型或非法人型合资企业，以开采、加工和销售该等其他矿产资源；或

（c）在现有采矿合同或矿产许可证下开展以开采、加工和销售该等其他矿产资源为目的的活动的建议，以及对该等合同或许可证的建议修改。

（四）监管机关应自收到第 29 条第（三）款所定建议起一百五十（150）日内，依本法典所定法律要求并考虑矿业权人开采其他矿产资源的技术和财务能力对该建议进行评估，然后向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建议批准。

（五）第 29 条第（四）款所指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的批准，应在监管机关提出建议后三十（30）日内作出。

（六）建议被驳回的，该不利决定必须说明理由。

第 30 条 保存。

（一）矿业权人须保存所发现、开采和加工的其他矿石和其他矿产资源，但以其在发现时无法销售者为限。

（二）第（一）款所定储存或保存，在技术和经济上必须是可行的。

第六节 采矿期

第一分节 开发阶段

第 31 条 采矿许可证的签发。

依第 25 条的规定签署采矿合同后，监管机关经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事先同意，应就特许区域内存在的矿产资源签发采矿许可证。

第 32 条 开发阶段的期限。

（一）开发阶段应自采矿许可证签发之日起开始，并应在采矿计划所确定的日期终止，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采矿许可证签发后三十六（36）个月。

（二）矿业权人可在开发阶段届满之日前不少于一百二十（120）日，向监管机关申请延长开发阶段。

（三）第 32 条第（二）款所指申请应包含：

- （a）关于延期理由的说明；
- （b）申请延长的期间；
- （c）关于已完成工作的报告；
- （d）延长期内拟开展工作的方案和时间安排；
- （e）因延期而需要对采矿计划作出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四）监管机关在审查并批准延期申请后，且以矿业权人未违反本法典、矿产许可证或采矿合同所产生任何义务为条件，应按其认为合理适当的期间批准延长开发阶段。

第 33 条 开发作业。

在开发阶段，矿业权人应：

(a) 自采矿许可证签发之日起不迟于三十（30）日，以易于识别的混凝土界标标定特许区域；以及

(b) 进行基础设施（包括认为必要的进场道路）、水、电和其他公用设施、设备以及用于矿产加工、储存和运输的采矿机械的建造、组装和调试。

第二分节 开采阶段

第 34 条 期限与延期。

（一）开采阶段应自采矿计划所确定的日期开始。

（二）在不影响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矿业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签发后四十八（48）个月内开始开采阶段。

（三）开采阶段的最长期限为二十五（25）年，可按每个五（5）年的期间延长，总计最长二十五（25）年。

第 35 条 开采阶段。

在开采阶段，矿业权人应开采采矿合同或矿产许可证所授权的矿产，并开展一切与开采有关的活动。

第 36 条 矿业权人的义务。

在开采阶段，矿业权人应：

(a) 依采矿合同或矿产许可证的条款并按照经批准的工作计划与预算开始采出矿产，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采矿许可证签发后四十八（48）个月；

(b) 依本法典编写并向监管机关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c) 依本法典、适用法律、良好采矿行业惯例及适用的健康、安全和环境标准开展采矿作业；

(d) 承认、遵守并尊重当地社区的权利、习俗和传统；

(e) 促进并推动特许区域所在社区和邻近社区的发展；

(f) 依第 70 条第（二）款（d）项和（e）项立即通知监管机关，并暂时中止有关发现区域的采矿活动以作进一步调查；

(g) 按时缴纳应缴的一切矿产权利金、地表费和规费，并遵守其活动产生的其他义务，尤其是税务和社会保障义务；

(h) 投保法律要求的保险，以及矿业权人认为为确保采矿活动风险获得充分承保所必需的任何其他保险；以及

(i) 构建管理和运营架构，包括劳动力和采购战略，其应依本法典所载要求以使用东帝汶工人、东帝汶货物和东帝汶服务为目标。

第七节 采矿许可证持有人的权利

第 37 条 采矿许可证持有人的权利。

采矿许可证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该等权利应依适用法律、一切经批准的工作计划与预算和采矿计划行使：

(a) 进入和占用特许区域的专属权利；

(b) 在特许区域内开展采矿作业以及清除、处理和处置任何覆盖层的专属权利；

(c) 在不妨碍任何第三方权利的前提下，进入、使用和占用特许区域以外的区域，但以开展采矿作业所必要和适当者为限；

(d) 在不妨碍任何第三方权利的前提下，在土地或水体之上、之上方或之下方铺设或通过必要的道路、铁路、管道、输水道、燃气或石油管道、下水道、排水沟、电线、线路和类似设施；

(e) 在特许区域内建造必要的设施和基础设施；

(f) 在遵守有关国家机关一切适用的许可和登记要求的前提下，取得、使用和运营无线电和其他通信设施、直升机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航空器以及其他运输设施，连同辅助设备和设施；

(g) 从特许区域清除和运走必要的林木、覆盖层和其他障碍物；

(h) 依适用法律使用水资源；

(i) 依本法典第 97 条至第 99 条销售矿产。

第 38 条 第三方。

（一）在行使第 37 条所定权利时，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应考虑授予第三方的其他权利，如放牧、捕鱼、伐木和耕作权利以及通行权，其开展采矿活动应尽可能减少对第三方行使该等其他权利的干扰。

（二）经监管机关批准，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应给予有关政府机构、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进入权，以便在采矿作业期间开展研究、实地考察和其他与研究有关的活动。

第 39 条 排他性。

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不得向第三方授予特许区域内任何其他相冲突的矿业权。

第 40 条 基础设施。

在规划、建造、设立、使用和维护采矿作业所需的一切设施和基础设施时，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应：

- (a) 就其行动与国家开展的或为国家开展的、或经国家在行政区级或国家层面批准的任何区域性、全国性研究和规划进行协商和协调；
- (b) 遵守适用法律和良好采矿行业惯例；以及
- (c) 遵守负责国土规划和管理的主管国家机关的任何指令。

第八节 工业矿产

第 41 条 矿产许可证。

(一) 矿产许可证使其持有人有权就依第 5 条第 (一) 款 (d) 项分类的矿产开展采矿活动。

(二) 任何具备经证明的技术和财务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申请矿产许可证。

(三) 尽管有前款规定，就依第 5 条第 (一) 款 (d) 项 (i) 目分类的矿产授予的矿产许可证，保留给依东帝汶法律设立、其控制权益由东帝汶国民持有的公司。

(四) 在对第 17 条所定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评估后，监管机关应立即通知有关方，以便就矿产许可证进行谈判和授予。

(五) 在收到第 41 条第 (四) 款所指通知后三十 (30) 日内，有关方应确认其接受与监管机关就矿产许可证进行谈判。

(六) 矿产许可证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矿产许可证的签发日期和编号；

(b) 持有人的身份；

(c) 所涵盖的工业矿产；

(d) 期限；

(e) 特许区域的说明；

(f) 矿产许可证所涵盖区域的地形图，并标明地理坐标；

(g) 矿山关闭计划；以及

(h) 管理和运营架构，包括依本法典以使用东帝汶货物和东帝汶服务为目标的劳动力和采购战略。

第 42 条 矿产许可证的授予。

（一）矿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向监管机关提出，并遵循第 10 条至第 12 条所载要求和程序。

（二）建筑材料和饰面石材的矿产许可证，由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经监管机关提议、在依第 27 条批准采矿计划后授予，但建筑材料出口的矿产许可证除外，该等许可证由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在咨询部长理事会后授予。

（三）加工原料的矿产许可证，由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在咨询部长理事会后、经监管机关提议、在依第 27 条批准采矿计划后授予。

（四）部长理事会和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可将以上第（二）款和第（三）款所定授予矿产许可证的权力委托监管机关行使。

第 43 条 期限与延期。

矿产许可证按下列最长期限授予：

(a) 依第 5 条第（一）款（d）项（i）目的建筑材料，最长五（5）年，可再延长最长五（5）年；以及

(b) 依第 5 条第 (一) 款 (d) 项 (ii) 目和 (iii) 目的加工原料和饰面石材, 最长二十五 (25) 年, 可再延长最长二十五 (25) 年。

第 44 条 矿产许可证持有人的权利。

矿产许可证持有人有权:

- (a) 进入特许区域;
- (b) 就矿产许可证所涵盖的矿产, 在特许区域内以排他方式开展勘探与评价、开采和加工作业, 并开展一切相关工作与活动;
- (c) 占用和使用开展采矿活动及安装有关设备和设施所需的土地; 以及
- (d) 依本法典第 97 条至第 99 条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在特许区域内采出的矿产。

第 45 条 矿产许可证持有人的义务。

矿产许可证持有人负有下列义务:

- (a) 依经批准的工作计划与预算在特许区域内开展采矿活动;
- (b) 依适用法律、良好采矿行业惯例及适用的健康、安全和环境标准开展采矿活动;
- (c) 按时缴纳本法典所要求的一切矿产权利金、地表费和规费, 并遵守与其活动有关的其他义务;
- (d) 遵守关于聘用和培训本国人力资源的强制性合同规则。

第九节 手工采矿活动

第 46 条 矿产通行证。

(一) 矿产通行证持有人被授予开展第 5 条第 (一) 款 (d) 项 (i) 目所定手工采矿活动的权利。

（二）监管机关负责在适当考虑健康、安全和环境的情况下，确定适合矿产通行证的地点和区域。

（三）矿产通行证持有人应依环境标准、遵守本法典规则及监管机关可能发布的任何条例，并遵守适用法律开展其作业。

（四）任何东帝汶本国自然人可申请矿产通行证。申请人不得受雇于向其购买依矿产通行证采出的矿产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五）矿产通行证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a）矿产通行证的签发日期和编号；

（b）矿产通行证持有人的身份；

（c）所涵盖的矿产；

（d）期限；以及

（e）特许区域的标识。

（六）矿产通行证不得让与或转让。

第 47 条 矿产通行证申请。

（一）矿产通行证的申请应向监管机关提出。

（二）矿产通行证的申请应遵守监管机关不时发布的特别指示。

（三）矿产通行证应依第 11 条以直接授予方式授予。

（四）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可将签发矿产通行证的权力委托监管机关或各行政区行使。

第 48 条 期限与延期。

矿产通行证的最长授予期限为二（2）年，可按每个最长二（2）年的期间延长。

第 49 条 矿产通行证持有人的权利。

矿产通行证持有人有权在矿产通行证所涵盖的区域内开展手工采矿活动，包括运输和销售矿产。

第 50 条 矿产通行证持有人的义务。

（一）矿产通行证持有人应以安全方式，依照本法典所定环境标准、监管机关发布的任何指示和适用法律开展手工采矿活动。

（二）矿产通行证持有人应在发现下列情形时立即通知监管机关并中止其活动：

（a）矿产通行证未涵盖的矿产；

（b）依第 70 条第（二）款（d）项和（e）项的任何考古和文化遗址或人类遗骸的痕迹。

第四章 工作计划与预算、数据、信息、记录和报告

第 51 条 工作计划与预算。

（一）矿业权人应依本法典编写详细的《工作计划与预算》，报监管机关批准，该计划与预算应与就该持有人拟在特许区域内开展的采矿活动所议定的最低工作计划与预算相一致。

（二）矿业权人应在每一日历年结束前至少九十（90）日，编写并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与预算》，载明矿业权人拟在次年开展的采矿活动，报监管机关批准。

（三）工作计划与预算应按监管机关不时确定的形式和内容编写。

（四）本条不适用于矿产通行证持有人。

第 52 条 工作计划与预算的变更。

（一）矿业权人可变更或修改工作计划与预算，但以该等修改与本法典、采矿合同、矿产许可证或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所产生的矿业权人义务相一致为条件。

（二）在不影响第 52 条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如修改实质上或重大地改变或变更预算或工作计划与预算的总体形式或目标，矿业权人应在实施前将其修改建议提交监管机关审查和批准。

（三）为第 52 条第（二）款之目的，工作计划与预算的实质性或重大改变或变更包括：

（a）任何工作计划或预算或经批准采矿计划中所预计的开采和加工的大幅减少；

（b）开采和加工预定开始日期的改变；或

（c）采矿方法的改变。

第 53 条 数据与信息。

（一）矿业权人和国家（通过监管机关）对与采矿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和信息享有所有权，无论其为原始、衍生、加工、解释或分析所得，包括依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以及采矿活动过程中开展的任何其他研究取得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二）第 53 条第（一）款所述数据和信息不充分或不完整的，监管机关可不时以书面通知命令矿业权人提交或补充该等数据和信息。

（三）监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命令矿业权人在通知后十（10）日内向监管机关或其他指定第三方提供在采矿活动过程中取得的任何样品的代表性样本。

第 54 条 数据与信息的公开。

（一）数据和信息的使用应遵守下列规则：

(a) 监管机关和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可自由将为第 53 条所定目的的数据和信息用于内部研究，不论是在内部进行还是通过任何独立第三方进行，且其各自使用该等数据的方式不得损害矿业权人的合法权利；

(b) 除经监管机关授权并依适用法律外，矿业权人仅可将本法典第 53 条所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用于开展采矿活动或用于任何矿业权申请；

(c) 监管机关可将第 53 条所定信息用于：

(i) 向其他公共实体报告，但以其同意受第 54 条第（二）款（b）项所定条件约束为限；

(ii) 遵守国内法院的司法裁判；

(iii) 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或

(iv) 遵守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规则。

（二）监管机关不得向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公开披露在采矿活动过程中取得的信息：

(a) 在矿业权人取得该数据或信息后十（10）年届满之前；

(b) 在取得该数据或信息的矿业权期限届满之前。

（三）矿业权人只有在取得监管机关同意并依照同意的条件后，方可披露第 53 条所述数据和信息：

(a) 向其雇员、代理人、承包商和关联方披露，但以妥善高效开展采矿活动所必需的范围为限；

(b) 适用法律要求的；

(c) 为解决其矿业权下的争议；或

(d) 经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并依适用法律条款。

（四）矿业权人应促使其第 54 条第（三）款（a）项所述人员按本条条款对所披露的数据和信息保密。

（五）第 54 条第（二）款不适用于为任何多客户调查之目的而依踏勘许可取得的数据和信息。在此情形下，监管机关保留与踏勘许可持有人订立协议的权利，以：

- （a）允许踏勘许可持有人有权在一定期间内销售该数据；
- （b）依踏勘许可及后续协议所议定的条款和条件持有该数据。

（六）尽管有第 54 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除为本法典条款下采矿活动管理之目的或适用法律另有要求外，监管机关不得公开披露或向任何人提供矿业权人向其提交的下列任何数据或信息：

- （a）属于矿业权人的商业秘密，或披露该等数据和信息将会或可合理预期会对矿业权人的合法业务、商业或财务事务产生不利影响；且
- （b）在向监管机关提交该等信息和数据时，已由矿业权人明确标记为商业秘密。

（七）在作为矿业权基础的权属文件另有规定或矿业权人已表示同意的情形下，第 54 条第（六）款的规定不适用。

（八）在不影响第 54 条第（六）款（b）项的前提下，监管机关可随时并不时向矿业权人送达通知，要求其在通知为此指定的时间内说明理由，说明为何该等数据和信息被标记为商业秘密以及该等数据和信息是否仍应被视为商业秘密。

（九）矿业权人在该时间内未说明该等数据和信息仍应作为商业秘密处理的理由的，就以上第（六）款、第（七）款和第（八）款而言，该等数据和信息不再作为商业秘密处理。

第 55 条 记录与报告。

- （一）矿业权人应遵守下列登记和报告义务：

(a) 保存与采矿活动和 / 或采出矿产有关的财务、商业、法律、运营、技术及其他数据和信息记录, 以及第 53 条所定数据和信息;

(b) 以尽可能防止污染、变质或丢失的方式储存在采矿活动过程中采集的一切样品;

(c) 编写并保持关于采矿活动的全面、准确和最新的记录, 并将原始记录保存在东帝汶; 以及

(d) 将采矿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重大进展通知监管机关, 并向监管机关提供与这些进展有关的一切可用信息、数据、报告、评估和解释。

(二) 除矿产通行证持有人外, 矿业权人应依本法典规定向监管机关提交采矿活动进展报告。

(三) 在勘探与评价期和采矿期内, 矿业权人应在每一季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编写并向监管机关提交上一季度所开展采矿活动的进展报告, 其至少应涵盖任何采样或钻探方案的细节, 并须包括下列信息:

(a) 位置;

(b) 已完成的钻探和探槽工作量;

(c) 航拍照片和卫星影像的结果与解释;

(d) 任何现场或实验室测试与分析;

(e) 已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f) 劳动力数据及对所开展作业的评估和结论;

(g) 本地含量; 以及

(h) 监管机关指明的其他信息。

(四) 在采矿期内, 矿业权人应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编写并向监管机关提交上一年的采矿活动年度摘要, 载明与所开展采矿活动有关的技术、经济、财务和本地含量信息。

（五）以上第（三）款和第（四）款所定载有采矿活动季度和年度摘要的报告，应按监管机关不时确定的形式和内容编写。

第 56 条 公开信息。

监管机关应依第 25 条第（九）款和第 25 条第（十）款向公众提供：

- （a）任何采矿活动授权及其任何修改，不论其是否已终止；以及
- （b）依第 52 条授予的条件的豁免、变更或中止的详情。⁶

第五章 土地占用、损失补偿与当地社区重新安置

第一节 土地占用

第 57 条 访问和占用土地的权利。

（一）矿业权人有权访问和占用被确定为特许区域的范围内属于国家的土地。

（二）就属于国家的土地转移所有权或者为采矿活动使用该土地的权利的文件，应当作为采矿合同、矿产许可证或者矿产通行证的附件。

（三）国家可以依适用法律征收拟纳入特许区域的土地或者土地权利。⁷

⁶ 底本（东帝汶官方英译本）存在下列疑误，译文依文义还原，未改动规范内容：一、PDF 提取断词致词形错误，如第 2 条（aaa）项 "government al"（应为 governmental）、第 7 条第（三）款 "geographic al"（应为 geographical）、第 2 条（k）项 "Article 7 4.3"（应为 Article 74.3，即第 74 条第（三）款）、"rock form ation"、"area s"、"certai n"、"materia ls" 等；条号大小写混用（如 "ARTICLE 3"、"article 5.1"）。二、第 6 条第（五）款 "cannot not be classified" 为双重否定，依第 6 条体系应为"不得列为战略性矿产"。三、第 10 条第（三）款援引"第 11 条第（二）款"，依文义应为第 10 条第（二）款；第 11 条第（一）款（e）项援引第 8 条第（四）、（五）款，依第 8 条内容应为第（六）、（七）款；第 54 条第（一）款（c）项（i）目援引第 54 条第（二）款（b）项，疑应为第（三）款（b）项。四、第 13 条第（五）款（a）、（e）两项重复规定露头采样二十千克。五、第 34 条第（三）款"总计最长二十五（25）年"是否含初始期限不明，译文照录。

⁷ 本条及以下各条所称"土地占用""补偿""重新安置"与我国制度有别。我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规定："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该法第 47 条并要求征收土地前在拟征收土地

第 58 条 对土地占用的限制。

（一）下列土地不得因进行采矿活动而占用：

- （a）保留用于墓地的；
- （b）含有考古和文化遗产遗址或者国家纪念物的；
- （c）含有宗教标志物的；
- （d）距离水坝或者水库不足 250 米的；
- （e）距离国家建筑物不足 100 米的；
- （f）用于国防或者由国防机构占用的，包括其周围 100 米的缓冲区；
- （g）位于距机场 100 米或者不足 100 米范围内的；
- （h）保留用于铁路或者管道（输水道、燃气或者石油管道）建设项目的；
- （i）保留用于苗木种植或者林业的；
- （j）位于村庄、镇、行政区或者城市内，或者距离其边界不足 250 米的；
- （k）其上设有街道、道路、桥梁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的，以及其两侧各 100 米的缓冲区；
- （l）位于国家公园内的；以及
- （m）依第 4 条被列为禁区的。

（二）如授予有关矿业权的依据文件中规定的距离小于前款所列距离，经部长理事会决议授权，可以占用前款所述土地从事采矿活动。

（三）与采矿活动相关的经济价值或者其他利益明显超过考古和文化遗产遗址、国家纪念物或者宗教标志物，或者一般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限制使用区域的

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矿产资源法》（2024 年修订）第 34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保障矿业权人依法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方式使用土地；该法第 26 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收回矿业权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东帝汶法上占用国家土地以取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文件为据（第 57 条第（二）款），征收依适用法律进行；其“重新安置”（resettlement）在我国对应“移民安置”。

价值和重要性时，部长理事会可以依适用法律并根据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的提议，在咨询地方当局和其他有关政府实体后，授权在上述场所内进行采矿活动。

第 59 条 保护措施。

监管机关可以基于国家利益，命令在特许区域范围内修建用于保护建筑物和建成区、水源、道路、土木工程和公用事业工程的构筑物或者区域。

第二节 损失补偿

第 60 条 补偿义务。

矿业权人应当对采矿活动给第三方或者国家造成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第 61 条 可补偿的损害。

为本法典之目的，可补偿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采矿活动对下列各项造成的损害：

- (a) 人的生命与健康；
- (b) 不动产，包括土地、建筑物和农作物；
- (c) 动产，包括牲畜和林产品；
- (d) 墓地、文化和宗教场所；以及
- (e) 基础设施。

第 62 条 获得补偿的权利。

受采矿活动影响的任何自然人或者法人，可以依本法典和适用法律，就第 61 条所列损害申请补偿。

第 63 条 申请确认补偿权的程序。

（一）在不影响依适用法律将事项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的情况下，有关当事人可以自损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向监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确认其权利。

（二）申请应当附具下列文件：

- （a）申请人主张的损害的文件和其他证据，包括照片；
- （b）受损财产的所有权证明；以及
- （c）监管机关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三）监管机关收到第 63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补偿申请后，应当将申请转交有关机关，其后程序依适用法律进行。

第三节 重新安置、当地社区的保护与协商

第 64 条 一般原则。

在规划和实施采矿活动时，国家、矿业权人以及负责在特许区域内实施采矿活动的任何第三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与当地社区协商并处理其正当关切，只要该等协商和处理不会过度妨碍采矿活动，或者使其负担过重，以致无法实施。

第 65 条 与当地社区的联络。

（一）为第 64 条之目的，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矿产许可证持有人和 / 或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应当指定一名具备适当资格、具有东帝汶国籍并能讲领土内至少一种官方语言的社区关系官，由其与监管机关指定的国家代表共同负责与特许区域及周边区域的当地社区联络。

（二）在规划任何勘探与评价以及开采和加工活动期间，社区关系官和国家代表应当与当地社区领导协商，讨论特许区域内可能影响当地社区的采矿活动实施的所有相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a）为东帝汶国民和当地居民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培训；

（b）发展当地基础设施；

（c）必要时进行重新安置；

（d）保护环境；

（e）保护和 / 或迁移文化和 / 或宗教场所；以及

（f）为人口和动物的流动以及动物的放牧或者取水或者前往文化和宗教场所而设的通行权或者地役权。⁸

第 66 条 重新安置。

（一）如当地社区继续留在特许区域内与采矿活动不相容，矿业权人应当在地方和国家当局的帮助下，编制并实施重新安置计划，将该等社区集中安置在尽可能靠近其被迁出地区的区域。

（二）重新安置计划应当由有关政府机构依适用法律批准和监督。

（三）与当地社区重新安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建造住房设施和其他社会基础设施的费用，应当依适用法律并由国家与矿业权人商定确定。

⁸ 本条要求矿业权人指定社区关系官与当地社区联络。我国无此设置：《矿产资源法》（2024 年修订）第 46 条规定，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应当在矿区涉及的有关范围内公示征求意见，并专门听取矿区涉及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代表、村民代表的意见；该法第 48 条规定矿区生态修复验收应当邀请有关专家以及上述组织和代表参加。《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则规定征收土地前的公告与听取意见程序，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两相比较：东帝汶法以矿业权人自设的社区关系官为常设联络机制；我国则分别以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的公示与听取意见、征收土地的公告与听证以及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等基层群众性自治机制实现社区参与。

（四）在申请勘探与评价许可证和 / 或采矿许可证之前已在特许区域内无正式权属凭证占用土地的任何人，只要经社区关系官、有关政府机构的代表和当地社区领导协商确认为被认可的合法占有人，均有权获得补偿和重新安置。

第 67 条 对被迁离社区的补偿。

（一）因采矿活动而被迁离的当地社区，还有权就农作物、牲畜、林业产品的损失或者土地使用收益的任何其他损失获得补偿。

（二）矿业权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为被迁离社区的成员提供就业机会。

第六章 环境制度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68 条 采矿活动的环境许可。

采矿活动只有在矿业权人适当完成环境许可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 69 条 环境许可程序。

（一）采矿活动的环境许可程序，应当依本法典、适用法律和任何有关附属条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进行。

（二）为环境许可之目的，政府可以通过法令核准针对采矿活动的专门环境评价与许可条例。

（三）环境许可程序的目标是核查采矿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标准和技术要求及其环境影响，并确保作业期间的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少影响。

（四）采矿活动的环境主管机关，应当是为依本法典、适用法律和任何附属条例行使与采矿活动有关的环境许可权力和职责而由政府指定的机构或者实体，并与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有关机关协调。

（五）环境许可证必须通过向采矿活动环境主管机关提交申请的方式申请。

（六）发放环境许可证的决定，应当由负责采矿活动环境许可的政府成员根据环境主管机关与监管机关依适用法律联合提出的建议，并在政府的组织结构或者拟实施采矿活动的具体特点需要时咨询其他政府成员后作出。

（七）上述第（六）款所述决定应当在《共和国公报》上公布。⁹

第 70 条 采矿活动的环境管理。

（一）一切采矿活动均应当依下列规定规划和实施：

（a）旨在保护和保全环境的现行法律和条例，以期以可持续方式使用和开发矿产并减轻环境损害；以及

（b）国际上采用的良好采矿行业惯例，以防止和尽量减少对人、财产和环境的损害，并保护其免受不必要的损害、浪费和自然资源损失。

（二）矿业权人必须至少采取下列环境保护措施：

（a）使用配备自动捕尘装置的钻探设备，或者作为替代的水注入装置，以防止采矿活动产生的粉尘扩散或者避免其形成；

（b）通过使用包括洒水在内的适当系统，防止特许区域内及其通道中形成粉尘；

（c）在采矿活动危及居民正常供水的情形下，通过采取替代手段，包括事先进行水处理和恢复水源，保证在质量和数量上恢复正常供水；

⁹ 本条的环境许可程序以环境影响评价为基础。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16 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两相比较：其一，评价范围不同，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兼及规划与建设项目，本法典的评价则针对特许区域内的采矿活动；其二，审批程序不同，本法典由环境主管机关与监管机关联合提议、由负责采矿活动环境许可的政府成员决定（第 69 条第（六）款），我国由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d) 就可能发现的考古和文化发现通知采矿活动环境主管机关；

(e) 发现任何人类遗骸证据的，通知采矿活动环境主管机关和适当的警察机关；

(f) 在露天采矿活动中，尽可能储存覆盖土层，以便其后恢复土地和植被；

(g) 编制和实施水管理与保护计划。

(三) 在第 70 条第 (二) 款 (d) 项所列情形下，采矿活动环境主管机关应当将任何发现通知负责考古和文化事务的政府成员。

(四) 在第 70 条第 (二) 款 (e) 项所述情形下，矿业权人应当立即暂停在发现遗骸区域的活动，并在二十四 (24) 小时内通知有关机关。

第 71 条 现有采矿活动的环境许可。

(一) 现有采矿活动的环境许可证在其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

(二) 第 71 条第 (一) 款所述环境许可证的持有人，应当依本法典在其有效期届满前至少六 (6) 个月提交续期申请。

第 72 条 采矿设施的变更。

采矿设施的升级、翻新、扩建和 / 或变更，也应当事先经过环境许可程序。

第二节 环境保护

第 73 条 环境审计。

(一) 采矿活动环境主管机关应当与监管机关协调，依适用法律监督采矿活动，确保其按照适用的环境标准，特别是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标准实施。

(二) 为前款之目的，矿业权人应当为在特许区域进行的监督活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允许进入和采集样品以及提供所要求的任何信息。矿业

权人或者其工作人员的任何妨碍行为，依第 132 条第（三）款作为违法予以处罚。

第 74 条 作业条件的审查。

（一）采矿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对矿业权进行审查：

- （a）已经对环境造成损害；
- （b）已经造成不符合现有环境许可证的情形；或者
- （c）构成对环境法律制度或者条例的违反。

（二）前款规定的任一情形发生或者预期将发生的，采矿作业环境主管机关可以依适用法律发出环境保护令，以：

- （a）防止违法行为；
- （b）停止活动的继续；或者
- （c）确保遵守适用的环境标准。

（三）环境保护令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并详细说明其事实和法律依据。

（四）环境保护令可以包括由矿业权人或者其承包人遵守的下列内容：

- （a）关于应当采取的作为和 / 或不作为的建议；以及
- （b）在一定期间内或者直至采矿作业环境主管机关另行通知前，中止全部或者部分采矿活动。

第 75 条 采矿活动造成的损害。

（一）矿业权人及其联营方或者承包人有义务采取环境保护和保全措施，并应当对其因采矿活动可能造成的任何环境损害承担责任。

（二）在采矿活动过程中，因违反适用环境法律规定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环境损害，可以依第 133 条（e）项导致授予矿业权的依据文件被撤销。

第七章 矿山关闭准备金、责任与保险要求

第一节 矿山关闭准备金

第 76 条 矿山关闭准备金。

（一）除矿产通行证持有人外，矿业权人应当依经批准的矿山关闭计划实施矿山关闭活动。

（二）除矿产通行证持有人外，矿业权人应当进行矿山关闭责任估算研究，并提交监管机关批准。

（三）矿山关闭责任估算应当在有关矿山关闭计划的审查期间一并审查，并由监管机关批准。

（四）在合理必要修订矿山关闭计划时，矿山关闭责任估算应当予以修订并重新提交监管机关批准。

（五）矿山关闭准备金的金额，应当根据对特许区域矿山关闭责任的估算计算，并考虑经批准并不时修订的矿山关闭计划所述的具体性质及相应的环境风险。

（六）除矿产通行证持有人外，矿业权人应当开立以监管机关为受益人的计息托管账户，用以累积矿山关闭准备金的缴款，作为矿山关闭的应急基金，包括在需要时进行环境修复。

（七）就所有矿产而言，除在欧库西安贝诺特别行政区开采的任何战略性矿产外，除矿产通行证持有人外的矿业权人，应当依第 1 条第（三）款为欧库西安贝诺特别行政区主管机关的利益开立计息托管账户。

（八）监管机关应当在特许区域全部或者部分放弃之前六（6）个月至一（1）年之间检查任何特许区域，以评估作业范围并确定有关矿山关闭计划是否适当。

（九）矿山关闭准备金的年度计提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AREM = RREM \times A / (A+B)$$

其中：

AREM 为矿山关闭准备金年度计提额。

RREM 为在年初应予回收的矿山关闭准备金余额，并乘以百分之二点五（2.5%）。

其中，任何特定年度的矿山关闭准备金余额，按矿山关闭责任估算总额减去此前已回收的矿山关闭准备金年度总额确定。

A 为任何特定年度的矿产预测产量。

B 为经批准的采矿计划所述尚待生产的矿产预测产量。

（十）初次采矿期延长的，监管机关应当负责确定适用于延长期间的年度矿山关闭准备金预测的计算标准。

（十一）政府应当核准矿山关闭准备金的管理和使用规则。

（十二）矿山关闭准备金的金额不足以完成矿山关闭活动和修复任何环境损害的，矿业权人及其合作方作为补充责任人，应当始终负责为严格履行其依本法典和适用法律承担的义务所需的一切工程全额提供资金并予以完成。国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¹⁰

第二节 责任与保险要求

¹⁰ 本条所称“矿山关闭准备金”（Mine Closure Reserve），依第 2 条（y）项指为矿山关闭提供资金而设立的基金，由矿业权人以计息托管账户按年度计提（第 76 条第（六）款、第（九）款），并经监管机关审批。我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修订）第 45 条规定采矿权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且该义务不因采矿权消灭而免除；该法第 49 条规定：“采矿权人应当按照规定提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专门用于矿区生态修复。矿区生态修复费用计入成本。”此外，《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另设土地复垦费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要求。两者均为强制性的资金预留，差异在于名称、计提方式与管理机关：本法典设年度计提公式并由监管机关审批、监督托管账户，我国则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对费用的提取、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 77 条 采矿活动中的责任。

矿业权人应当对因实施采矿活动产生的任何损害和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第 78 条 保险要求与保险类型。

除矿产通行证持有人外，矿业权人应当：

(a) 确保始终为所有采矿活动维持保险保障；除监管机关另有决定外，该保险应当向信誉良好的保险人投保。自我保险、通过关联方保险、专业自保公司或者使用全球保险计划保单的，仅在事先获得监管机关书面批准后方可允许；

(b) 确保该保险的责任限额、免赔额及其他条款和条件与行业惯例和拟实施作业的性质相称，指定监管机关为受益人，并自其保险人处取得放弃对监管机关及其保险人的一切代位求偿权和追偿权的放弃书；

(c) 向监管机关提供明确载明责任限额、免赔额和其他保险合同信息以及保险人名称的凭证，以反映本法典所要求的上述保险。完整保单的副本应当应要求提供；以及

(d) 确保代表矿业权人实施采矿活动的所有分包人：

(i) 在保险单上（雇主责任险和劳动者赔偿险除外）指定监管机关为受益人，并自其保险人处取得放弃对监管机关及其保险人的一切代位求偿权和追偿权的放弃书；

(ii) 确保每份保险单在被保险人违约或者破产时，就早于该违约或者破产的事件所生的索赔仍然有效；以及

(iii) 在其服务开始前向监管机关提供反映上述保险的凭证。

第 79 条 所需保险的类型。

(一) 矿业权人应当就采矿活动并在其存续期间，取得并维持与行业惯例相称的类型和金额的一切保险，同时考虑矿业权人拟实施的采矿作业，包括雇主责

任险、劳动者赔偿险以及适用法律要求的其他保险，并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a）对用于采矿活动的设施和其他资产的一切损失或者损害，保险金额不低于全额重置价值；

（b）与建设和发展项目有关的一切惯例保险，例如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和货物运输险；

（c）任何第三方在采矿活动过程中或者直接、间接因采矿活动遭受的一切财产损失或者损害、死亡或者任何形式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关的工作人员；

（d）在采矿活动过程中或者直接、间接因采矿活动发生任何事故后清除残骸和清理作业的费用；以及

（e）为支付工资、福利和赔偿金以及因矿业权人作为其唯一和真实雇主所雇员工提出索赔而产生的法院命令可能引起的其他用工责任提供担保。该保单的有效期自采矿合同或者矿产许可证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三（3）个日历年，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终止前日历年分配给实施采矿活动的员工的矿业权人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1%）。

（二）矿业权人在取得上述保险后应当立即通知监管机关，并提供保险凭证或者有关保单的副本。

（三）监管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矿业权人依良好采矿行业惯例取得并维持附加保险保障。

第 80 条 赔偿。

对于直接或者间接因采矿活动产生的任何第三方补偿请求、民事责任问题、索赔、要求或者任何其他请求，矿业权人应当为政府抗辩、给予补偿并使政府免受损害，并支付所需的赔偿金。

第 81 条 保险金的使用。

（一）矿业权人收到保险金的，监管机关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指示将该保险金用于恢复原状。

（二）矿业权人拒绝按监管机关发出的指示使用保险金的，有关金钱债务立即到期应付，该保险金的金额构成该矿业权人对监管机关的债务。

（三）按监管机关的指示使用或者不使用保险金，不免除矿业权人依适用法律可能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

第 82 条 保险保障评估与定期报告。

（一）矿业权人应当根据采矿活动期间遇到或者预期遇到的情况以及所识别的任何风险，对为采矿活动取得的保险保障是否充分进行评估。该评估应当在必要时进行，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每二十四（24）个月一次。

（二）矿业权人确定任何保险保障在任何方面不充分的，应当使该保险保障予以修改或者替换，以保证适当的保障水平。

第八章 健康与安全

第一节 一般规则

第 83 条 健康与安全的管理。

（一）采矿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典、适用法律和任何附属条例规定的健康与安全要求。

（二）采矿活动中具体的健康与安全相关事项，由政府规范。

（三）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与负责劳动事务的政府成员协调，可以就手工采矿活动制定具体的健康与安全条例。

第 84 条 健康与安全义务。

（一）矿业权人或者其在特许区域作业的任何分包人，应当遵守健康与安全要求、标准和适用法律实施采矿活动。

（二）矿业权人应当确保在特许区域工作的任何个人依适用法律的要求具备从事其职业的资格和技能。

（三）为第 84 条第（二）款之目的，应当考虑有关工作对人员健康与安全所生风险的性质和程度。

第 85 条 事故调查委员会。

（一）在不影响适用法律规定的法律程序的情况下，监管机关以及负责劳动和环境的政府成员（视情形而定）应当调查特许区域内造成人员重伤、财产或者环境损害的任何事故、严重事故、危险事件和矿山灾害。

（二）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事故调查委员会，由监管机关和负责劳动事务的政府成员任命的至少两名成员组成，并在事故性质需要时包括负责环境的政府成员。

（三）调查委员会的宗旨是：

（a）调查并确定事故的根本原因；

（b）提出必要的纠正措施，以防止今后再次发生类似事故；以及

(c) 在法律程序完成后公布调查结果。

(四) 调查委员会应当由具有适当技术能力和调查经验的人员组成。

第二节 健康与安全要求

第 86 条 健康与安全管理计划。

(一) 除矿产通行证持有人外，矿业权人在实施采矿活动前应当有经批准的健康与安全管理计划。

(二) 健康与安全管理计划应当除其他要求外：

(a) 表明已适当识别工作场所相关风险；

(b) 表明在矿井工作的人员可能面临的风险，已依本法典、适用法律和监管机关与负责劳动事务的政府实体商定的良好采矿行业惯例进行评估；

(c) 表明已经并将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有关矿井及其设备的设计、使用和维护的措施，以保障工作场所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d) 包括关于 (b) 项所述措施将如何实施和协调的说明；

(e) 表明处理矿山关闭活动的适当措施；

(f) 包括矿山撤离计划。

(三) 除第 86 条第 (二) 款所述事项外，健康与安全管理计划在适当情况下还应当包括：

(a) 详细说明保护工作人员免受爆炸风险所需的设备和措施的计划；

(b) 在需要时维持已开采地层稳定性的计划；

(c) 详细说明可能的火源以及为防止、探测和扑灭火灾的发生和蔓延而应采取的措施的消防计划；

(d) 矿井大气中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毒性气体，且其浓度可能危害工作人员健康的，详细说明所需防护设备和保护措施的计划；以及

(e) 在地下任何可能发生岩爆或者瓦斯突出的区域，尽可能列明易发区域以及为保护在该等区域工作、接近或者穿行的人员所必需的措施的作业计划。

(四) 矿业权人应当确保健康与安全计划保持最新，并使其可供现场每名员工查阅、向其说明并征求其意见。

(五) 矿业权人应当确保健康与安全计划所确定的措施得到遵守，并确保该文件所列各项计划得到实施。

(六) 健康与安全计划应当由监管机关与负责劳动事务的政府成员协调批准。

(七) 依上述第(六)款批准健康与安全计划的决定，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作出。

(八) 经批准的健康与安全计划应当每四(4)年审查一次。

(九) 尽管有第86条第(八)款的规定，健康与安全计划在下列情形下应当予以审查：

(a) 健康与安全计划发生重大变更，即使该变更未修改采矿计划；或者

(b) 采矿计划被修改；以及

(c) 采矿活动期间发生属于下文第87条第(四)款第二部分范围内的任何严重事故。

第 87 条 事故报告。

(一) 特许区域内发生的造成人员重伤、财产或者环境损害的任何事故，应当立即通知监管机关、负责劳动事务的政府成员和任何其他有关机关。

(二) 造成财产损失、需要急救或者医疗的伤害或者疾病、损失工时的伤害以及需要限制工作的情形的事故，应当视适当情况按日或者按月向监管机关报告。

（三）矿业权人进行的事故调查，应当通报监管机关。

（四）发生第（一）款所列任何事故的，应当依第 85 条成立调查委员会。危及人员、财产或者环境但未造成损害的任何事故或者事件，应当依上述第（二）款向监管机关报告。矿业权人随后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事故或者事件今后再次发生。

第 88 条 技术总监的任命。

（一）在正式任命胜任且合格的技术总监之前，不得进行任何采矿活动。

（二）技术总监的职务只能由具有相应领域大学学位的人履行。监管机关可以要求具有采矿工程大学学位。

（三）技术总监应当确保，包括在其缺席期间，与健康与安全有关的适用于采矿活动的规则和条例始终得到遵守。

（四）本条不适用于手工采矿活动。

第 89 条 书面指令。

矿山健康与安全的书面指令应当以至少一种官方语言作成，并应当详尽列明：

（a）为确保工作人员的健康与安全和设备的安全使用应当遵守的安全规则和指令；以及

（b）关于应急设备的使用以及特许区域发生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行动的信息。

第九章 劳动制度、培训与采矿活动货物和服务采购

第 90 条 采矿活动的特别劳动制度。

（一）现行《劳动法》和良好采矿行业惯例适用于采矿活动；对工人给予更有利待遇的规则优先适用。

（二）政府应当以单行立法核准适用于采矿活动的具体劳动规则。

第 91 条 采矿活动中的就业。

（一）采矿活动中的就业优先保留给东帝汶公民，并应当通过竞争程序，以申请人的资格和能力为基础。也可以使用在东帝汶官方就业服务机构登记的人员名单。

（二）东帝汶公民申请专业职位但不具备依良好采矿行业惯例实施采矿活动所需能力水平的，矿业权人可以在东帝汶公民被认为合格之前，暂时雇用外国公民。

（三）在第 91 条第（二）款所述雇用外国公民期间，矿业权人应当向监管机关和负责劳动事务的政府成员提交关于东帝汶公民的继任计划，供其批准。

（四）对于需要超出项目存续期的资格背景和经验时间的工作，监管机关可以逐案并依良好采矿行业惯例，免除前款规定的继任计划。

（五）尽管有第 91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监管机关可以考虑采矿活动的可行性，在下列条件下授权矿业权人雇用其他国籍的人员：

（a）需要特定技能和经验且服务期限不足一（1）年的工作，或者与矿山开发和矿山关闭活动有关的工作；或者

（b）保护知识产权；

（六）采矿活动的所有就业机会均应当通报官方就业服务机构，并宜公开刊登广告。

（七）在遵守本条的情况下，矿业权人不得基于肤色、种族、婚姻状况、性别、族裔出身、语言、社会或者经济地位、政治或者意识形态信仰或者宗教实施歧视做法。

（八）与本法典项下采矿活动就业条件有关的一切事项，应当遵守适用法律。

（九）本条的各项规则不影响与其他国家或者区域组织为促进技术工人自由流动而签订的双边或者多边协定所产生的任何规则。

第 92 条 东帝汶公民的培训以及技术和知识转让。

（一）除矿产通行证持有人外，矿业权人应当依良好采矿行业惯例编制一份文件，概述采矿活动期间所需的职位和培训。

（二）在实施采矿活动时，矿业权人应当始终尽力确保向东帝汶实体或者个人最佳地转让技术和知识。

（三）技术和知识的转让可以包括下列一项或者多项：

（a）向东帝汶实体和 / 或个人提供技术支持，以增强国家向采矿活动供应货物和服务的能力；以及

（b）通过实习、奖学金或者海外就业，增强东帝汶公民关于采矿行业的知识和技能。

（四）第 92 条第（二）款所述技术和知识的转让，应当纳入本地含量方案，并与东帝汶的专业或者职业教育体系最佳协调。

（五）为实现第 92 条第（三）款的目标，在有关领域行事的国家部门可以与矿业权人合作，为采矿业提供技术或者财政援助、合格劳动力。

第 93 条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为采矿活动采购货物和服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a) 为采矿活动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以公开和竞争的方式从本国和外国供应商处取得。如无法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必要的货物和服务，矿业权人应当通知监管机关并提供合理理由；

(b) 在不影响与其他国家签订的任何双边或者多边协定所产生的任何规则的情况下，矿业权人应当优先选择东帝汶供应商；

(c) 在东帝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进口品质量相同，且其价格高于进口品价格百分之十（10%）的情况下，上述（b）项的规定不适用；在此情形下，应当按照上述（a）项的规定以公开和竞争的方式采购货物和服务；

(d) 东帝汶没有可用供应商的，矿业权人可以聘用外国供应商为采矿活动提供货物和服务；

(e) 为增加国家附加值，矿业权人应当尽力向东帝汶供应商采购东帝汶货物和东帝汶服务，最低金额相当于其年度支出的百分之二十（20%）；

(f) 当地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与外国货物和服务不同时，前项的规定不适用。

第十章 权利的转让与设定负担

第 94 条 矿业权的让与或者转让。

（一）未经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和 / 或监管机关（视情形而定）事先书面同意，矿业权不得无偿或者有偿转让、让与、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给任何第三方。

（二）拟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权利的矿业权人，应当通过致监管机关的信函通知其意向，该信函应当载明预期受让人或者承让人的完整身份以及证明其资信、技术和财务能力的文件。

第 95 条 控制权的变更。

（一）持有矿业权的公司控制权，未经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或者监管机关（视情形而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让与、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或者设定负担。

（二）拟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或者对控制权益设定负担的任何成员或者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预期受让人或者承让人的完整身份以及拟议交易的经济和其他条件通知监管机关。

第 96 条 矿业权和矿产资产的质押。

（一）未经监管机关事先书面同意，矿业权不得质押。

（二）矿业权人应当通过信函将其拟对权利设定担保或者负担的意向通知监管机关，该信函应当载明为其设定担保或者负担的实体的完整身份，以及据以对矿业权或者采矿活动中使用的资产设定质押的基础交易的细节。

（三）为采矿活动的资金或者融资提供担保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者负担，如为其设定担保或者负担的实体书面承诺，强制执行中的任何出售或者因实现担保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处分均应当经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同意，则无需取得监管机关的同意。

第十一章 销售

第 97 条 矿产的销售。

（一）矿产的销售，在矿产系来自依采矿合同与矿产许可证开展的采矿活动时，可由矿业权人进行。

（二）矿业权人仅在下述情形下出口原矿：

（a）国内产业潜力不足以吸收所生产的原矿；

(b) 经技术和经济上证明，原矿无法在东帝汶境内加工的；以及

(c) 事先经部长理事会批准的，或者就战略性矿产而言，依适用法律进行的。

(三) 第三方销售矿产，须依下文第 98 条的规定事先取得监管机关的许可。

(四) 监管机关可以授权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为市场评估目的提取一定数量的商业性矿产样品。

第 98 条 销售许可证。

(一) 任何希望依第 97 条第 (三) 款销售矿产的主体，应向监管机关申请相应的销售许可证。

(二) 销售许可证使持有人有权在许可证有效期内销售该许可证所指明的矿产。

(三) 销售许可证的申请应向监管机关提出，并附具下列文件：

(a)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为法人的，还应指明其法定代表人；

(b) 指明拟申请销售许可证所涉的矿产；

(c) 技术能力证明；以及

(d) 财务能力证明，包括不存在欠缴税务机关与社会保障款项的证明。

第 99 条 销售许可证的转让。

(一) 未经监管机关事先书面同意，销售许可证不得转让、让与、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

(二) 希望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销售许可证的销售许可证持有人，应以信函通知监管机关；该信函除其他相关细节外，应载明拟受让人或者承让人的完整身份信息，以及拟议交易的形式与条件。

第十二章 终止

第 100 条 终止的原因。

除本法典规定的其他情形外，矿业权可以基于下列任一原因终止，而不论是否向有关矿业权人支付补偿：

- (a) 国家（由监管机关代表）与矿业权人之间达成合意；
- (b) 期限届满；
- (c) 单方终止；以及
- (d) 放弃已获授予矿业权的全部区域。

第 101 条 合意。

矿业权经国家（由监管机关代表）与矿业权人达成协议而消灭，但须由矿业权人提出申请，说明经适当证明的理由，以证明在特许区域内继续开展采矿活动在技术上或者经济上不可行。

第 102 条 勘探与评价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期限届满。

勘探与评价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在下列情形下期限届满：

- (a) 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期限届满，而勘探与评价许可证持有人未依第 31 条申请采矿许可证的；但仍在按合同约定或者经适当授权的条件开展采矿活动的区域除外；或者
- (b) 开采期届满。

第 103 条 其他矿业权的期限届满。

矿产许可证与矿产通行证（Mineral Pass）在其获授予的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 104 条 单方终止。

矿业权可因下列情形单方终止：

(a) 矿业权人严重违反采矿合同、矿产许可证或者矿产通行证的任何规定、本法典或者适用法律的；

(b) 矿业权授予后，其持有人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

(c) 因采矿活动发生严重环境损害，且该损害可归因于矿业权人故意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的；

(d) 因采矿活动造成任何损害，矿业权人未按适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履行土地恢复义务的；

(e) 证明在开采期内连续两个财政年度欠缴税务机关款项的；

(f) 矿业权人向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监管机关或者任何其他政府实体故意提交虚假信息的；

(g) 未履行重新安置当地社区，或者就其采矿活动对当地社区或者其财产造成的损害给予补偿的一般义务的；

(h) 矿业权违反第 94 条规定被转让或者让与的；

(i) 控制权益违反第 95 条规定被转让的；以及

(j) 采矿活动中止连续达 120 日的，但下列情形除外：

(i) 该中止已获监管机关批准；

(ii) 该中止系因国家或者代表国家的任何人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所致；

(iii) 该中止系不可抗力事件所致。

第十三章 矿产权利金与地表费

第 105 条 矿产权利金。

（一）特此设立矿产权利金，对在东帝汶境内开采或者加工的矿产的价值征收。

（二）矿产权利金由开展开采与加工经营及活动的矿业权人缴纳。

（三）矿产权利金费率应根据矿产加工的程度确定，并以从价原则为准，使得随着产品因加工而增值，权利金费率相对于价格与加工成本按比例降低。¹¹

第 106 条 矿产通行证的矿产权利金。

依矿产通行证开采的矿产，其开采量每年不超过四千（4 000）立方米，且矿产专供矿产通行证持有人或者当地社区使用的，免征矿产权利金。

第 107 条 矿产的价值。

（一）依第 105 条，矿产应基于公平交易进行估值，其中销售价值应基于监管机关接受的可靠价格表确定。

（二）矿产系为在东帝汶境内进一步加工而开采的，应向国家缴纳的矿产权利金应基于加工后矿产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价值，并参照监管机关批准的价格基准计算。

（三）某一月份未发生销售的，该月开采或者加工的矿产应按矿业权人最近一次销售的价格估值。

（四）销售未按公平交易方式进行的，监管机关可以基于可靠且独立的定价平台，对矿产的销售价值作出调整或者以其他方式更正。

¹¹ 本条所称“矿产权利金”（mineral royalty），指矿业权人就其开采或者加工的矿产的价值向国家缴纳的对价，按从价原则计征，属对开采矿产资源本身持续课征的款项。我国无同名制度，与之功能相近者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依《矿产资源法》

（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2025 年 7 月 1 日施行）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矿业权出让收益是矿业权人取得矿业权所支付的对价，按出让方式（竞争出让或者协议出让）确定并缴纳。二者性质不同：权利金为开采矿产资源的对价，出让收益为取得矿业权的对价；前者按产量、产值持续计征，后者于取得权利时缴纳，不宜互相套用。

（五）矿业权人在此前六个月内未发生销售的，矿产应由监管机关评估，按其公平市场价格并参照第 107 条第（一）款确定价值。

第 108 条 矿产权利金的核定与缴纳。

（一）矿产权利金费率载于本法典附录二，该附录为本法典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可由政府以法令（decree-law）调整。

（二）应缴矿产权利金应依本法典附录二确定，并基于矿业权人提交的月度申报表计算，该申报表应载明相关月份在东帝汶境内开采与加工的矿产。

（三）矿业权人应在相关月份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核定矿产权利金，并向东帝汶中央银行或者财政部批准的其他银行账户缴纳。

第 109 条 矿产权利金申报。

（一）矿业权人应在每月结束后三十（30）日内，向监管机关提供与矿产销售、矿产权利金计算及紧接前一月已缴矿产权利金有关的信息。

（二）矿业权人还应在相关季度结束后按季度提交与矿产销售的支出及收益有关的信息。申报表必须按经批准的形式提交，并在相关情况下载明：

- （a）所开采、采出或者生产的矿产的数量；
- （b）矿产的任何销售、转让、发运或者处分的细节；
- （c）矿产的矿产权利金价值；以及
- （d）相关报告期内矿产的发票总值、付款日期以及任何折让扣减。

第 110 条 矿产的记录保存。

（一）为审计目的，矿业权人应在其东帝汶办事处保存包括与矿产权利金计算有关的记录在内的全部记录，至少五年。

（二）第 110 条第（一）款所列记录应真实、完整地表明：

(a) 所开采、采出或者生产的矿产的数量；以及

(b) 矿产的任何销售、转让、发运或者处分，包括每次销售、转让、发运或者其他处分的日期、目的地、价值和数量。

(三) 矿业权人应向监管机关（或者其指定者）提供第 110 条第（二）款所列信息与记录，并应按监管机关（或者其指定者）规定的时间、情形与方式，及时向监管机关（或者其指定者）交付该信息与记录。

第 111 条 地表费。

(一) 除矿产通行证持有人外，开展采矿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应就其矿区缴纳年度地表费，按特许区域的平方公里数计征。

(二) 年度地表费数额载于本法典附录三，该附录为本法典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 地表费应向东帝汶中央银行或者财政部批准的其他官方银行账户缴纳。

(四) 在遵守本法典关于战略性矿产的第 1 条第（三）款的前提下，第（三）款不适用于欧库西安贝诺特别行政区。在该区域开展采矿活动应缴的任何地表费，应缴入欧库西安贝诺特别行政区当局的官方账户。¹²

第 112 条 矿产权利金与地表费的计算与缴纳。

矿产权利金与地表费应基于独立核算原则（ring-fencing principle），就每一勘探与评价许可证、采矿合同或者矿产许可证分别计算与缴纳。

¹² 本条所称“地表费”（surface fee），指矿业权人按特许区域面积（平方公里）逐年缴纳的费用，依附录三按矿产类别（(a)、(c) 及 (f) 类与 (b)、(d) 及 (e) 类）及勘探与评价期、开发期、开采期的不同年限分档计征，其功能之一在于促使矿业权人有效利用矿区面积。我国对应制度为矿业权占用费：依现行矿产资源法律、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人应按登记的勘查、开采作业区面积逐年缴纳，具体征收标准由国务院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二者均以面积为计征基础；差别在于我国以“占用费”名义征收，东帝汶法则按勘探与评价期、开发期与开采期分档，并就对战略性矿产敏感的地区另设缴纳账户。

第 113 条 其他管理权力。

监管机关负责审查并确保矿业权人以矿产权利金、地表费和其他规费形式向国家支付的款项准确，并符合本法典。

第 114 条 适用于采矿活动的税收与海关制度。

除本法典另有明确规定外，一般税收与海关制度适用于矿业权人及其分包商。

第 115 条 权利金与地表费的滞纳。

任何未在到期时足额缴纳的权利金或者地表费应计收利息，按月累计，年利率等于洲际交易所基准管理公司（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for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IBA）在伦敦不时公布的、一个月期美元存款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的逐日利率加五个百分点，自缴款到期日起至该到期款额连同其利息足额付清之日止。¹³

第十四章 矿业权人的担保与征收补偿

第 116 条 矿业权人的担保。

国家向矿业权人担保：

(a) 在遵守任何所需批准与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组织其资产与其业务的权利；

¹³ 本条以一个月期美元 LIBOR（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加五个百分点作为滞纳金利率。美元 LIBOR 各主要期限报价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停止发布，国际市场改以 SOFR（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等替代基准利率；本条文本未随之修正，实务中该利率的确定存在不确定性。另需注意，本条的复利性计息（按月累计）与我国《民法典》关于借款逾期利息的规定（第 676 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不同：我国逾期利息一般按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计付，本条则明确以基准利率加固定点数逐日计息。

(b) 在遵守本法典、其他适用法律及其任何附属条例的前提下，聘用分包商和招募开展采矿活动所需人员的权利；

(c) 矿业权人人员及其分包商在境内自由流动的权利；以及

(d) 在遵守本法典与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为采矿活动进口货物的权利。

第 117 条 征收补偿。

(一) 除适用法律另有明确规定且始终以给予任何补偿为条件外，国家不得直接或者以等效措施征收或者国有化矿业权人的权利。

(二) 确有必要征用或者征收任何矿业权人的部分或者全部财产的，国家承诺仅在具有经适当证明的公共利益理由、以非歧视方式进行，并依适用法律向矿业权人支付适当、公平的补偿的情况下为之。

(三) 第 117 条第 (二) 款规定的补偿，应在完成全部所需法律与行政程序后立即支付。¹⁴

第十五章 监督与监察

第 118 条 监督与监察。

监管机关应定期监察特许区域，以确保在该等区域内开展的活动在采矿活动各阶段均符合适用的法律与合同义务，并依本法典监督采矿活动的开展。

¹⁴ 本条区分征收 (expropriation) 与征用 (requisition)，并以“经适当证明的公共利益理由”“非歧视”“适当、公平的补偿”及“程序完成后立即支付”为要件。我国《宪法》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民法典》第 243 条与《土地管理法》对征收权限、程序及补偿项目另有规定。两相比较：我国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为要件，并对补偿范围（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住宅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等）作具体列举；东帝汶法未列举补偿项目，仅要求补偿“适当、公平”，并明定补偿于法律与行政程序完成后立即支付。

第 119 条 检查与审计。

（一）监管机关在其监督职权与权力范围内，对在其中或者通过其开展采矿活动的场所、建筑物与设施进行检查与审计，以确保其符合适用法律，并确认其具备必要的技术与安全条件。

（二）监管机关有权为本法典所定一切目的，审计矿业权人的账簿与记录。

（三）监管机关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将其依上述各款实施任何审计或者检查的意图通知矿业权人。

（四）尽管有第 119 条第（三）款的规定，监管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施随机检查或者审计（不事先通知）。

（五）上述各款所指检查与审计，应由监管机关任命并依第 122 条适当表明身份的检查员与审计员实施。

（六）监管机关可以批准内部条例，以规范本法典所定检查与审计的开展。

（七）监管机关应与其他有关政府机关协调，并严格遵守适用法律，开展检查与审计。

（八）在任何检查或者审计过程中，监管机关发现实施犯罪的任何证据的，应立即通知有关机关，以采取任何必要且紧急的保护措施保全证据，并依适用法律启动所需程序。

第 120 条 干预范围。

监管机关依第 119 条任命的检查员与审计员，就其开展的任何检查、审计与采矿活动监督，享有下列各项权力（其中包括）：

（a）检查员监督矿业权人及参与采矿活动的任何其他自然人或者法人的权力；

（b）检查员检查特许区域（包括开展采矿活动的设施）的权力；

(c) 检查员检查与测试机器和设备的权力；

(d) 检查员收集因采矿活动而产生的矿产或者其他货物的标本与样品，并对其开展或者命令开展任何所需分析的权力；

(e) 检查员与审计员开展或者命令开展技术行动，以协调、衔接并评估内部控制系统可靠性的权力，并提出旨在改进该等系统的结构、组织与运行的措施，监督其落实与演进；

(f) 检查员与审计员核实矿业权人所承担法律与合同义务遵守情况的权力；

(g) 检查员推动和 / 或开展调查、询问与审讯，以及就违反本法典或者适用法律的行为提出行政制裁建议的权力；

(h) 检查员对本法典所定任何行政违法拍照、拍摄、录音或者以其他方式收集证据的权力；

(i) 检查员制作违法通知书与行政违法报告的权力；

(j) 检查员依适用法律，为调查本法典所定行政违法而准备与开展一切所需行动的权力；

(k) 审计员审计任何本地含量义务履行情况的权力；以及

(l) 检查员与审计员履行法律或者条例赋予其的任何其他职能和行使其任何其他权力，以及依适用法律所定规则与程序，行使源自上述权力与职责或者为推进上述权力与职责而产生的其他职能与权力。

第 121 条 检查员与审计员的一般权力。

(一) 为确保本法典与适用法律得到遵守，检查员可以：

(a) 依适用法律，在特许区域的任何部分开展和 / 或推动搜查；

(b) 在任何检查或者审计过程中，检查、测量、测试、拍照或者拍摄特许区域的任何部分或者在其中发现的任何物品；

- (c) 取走特许区域内发现的物品或者样品，用于分析或者测试目的；
 - (d) 查阅并复制文件；
 - (e) 要求允许人员进入特许区域，或者要求将检查员为行使本法典或者适用法律所定任何权力而合理需要的材料和设备引入特许区域；
 - (f) 要求特许区域内发现的任何人向检查员提供行使其权力的合理协助；
 - (g) 询问特许区域内发现的任何人，并收集必要的相关陈述，以协助检查员查明行政违法是否已经实施、正在实施或者曾经实施；
 - (h) 采取任何必要措施，防止证据灭失或者被销毁；以及
 - (i) 将发现的任何违法或者潜在违法通知任何其他有关机关。
- (二) 为确保本法典与适用法律得到遵守，审计员可以：
- (a) 依适用法律，开展或者推动收集书证，例如合同、发票与收据；
 - (b) 留存或者复制有关文件；
 - (c) 查阅账簿与账户，包括所使用的会计软件；
 - (d) 进入仓库，对资本备用件进行存货审计或者对库存进行核实；以及
 - (e) 询问有关负责人员。

第 122 条 职业身份证明。

- (一) 检查员与审计员应持有职业身份证件或者徽章，该证件或者徽章应使其在履行职责时自由进入特许区域内的所有营业场所、地点、基础设施与采矿设备。
- (二) 在任何检查与审计之前及进行期间，必须出示职业身份证件或者徽章。
- (三) 身份证件或者徽章应依监管机关将批准的条例签发。

第 123 条 比例原则。

检查员与审计员应使用并实施与所采取行动的目的相平衡、相称的程序。

第十六章 违法与处罚

第一节 一般规则

第 124 条 法定原则。

仅本法典或者依本法典颁布的任何法令将其类型化的行为，方可作为行政违法予以处罚。

第 125 条 行政违法的责任。

（一）行政罚款可以适用于自然人和公营或者私营法人，不论其设立是否合规，并适用于事实上的公司和社团。

（二）前款所定法人，如其各自的职员、受托代理人、代表或者雇员在开展其各自活动的过程中、以其名义或者为其利益实施本法典所定行政违法行为的，应承担责任。

（三）上述法人的管理层成员，以及对发生行政违法的活动领域负责领导或者监督的个人，如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行政违法将被实施而未采取适当措施立即予以防止，则应对适用于行为人的处罚负责，并特别减轻；但其他法律规定更重处罚的除外。

（四）即使法人证明其虽已履行其应尽的一切义务，仍无法防止雇员或者无权限的受托代理人实施违法，以上第（二）款所定责任仍然适用。在此情形下，法人可以依法就其遭受的损害向该雇员或者受托代理人请求赔偿。

第 126 条 从犯。

（一）故意以任何方式在物质上或者精神上帮助他人实施故意行为的自然人或者法人，作为从犯予以处罚。

（二）对从犯适用的处罚，与对行为人规定的处罚相同，并特别减轻。

第 127 条 共同实施。

（一）数名行为人参与违法行为的，其中任何一人均应对该违法负责，即使该行为的违法性或者违法程度取决于仅存在于其中一名参与者身上的特定资格或者特殊关系。

（二）每一参与者按其过错受处罚，而不论其他参与者的处罚或者过错程度。

第 128 条 累犯。

（一）实施行政违法的自然人和法人，如此前已因任何其他违法受过处罚，且其中至少一次违法系因故意不当行为而实施的，则作为累犯予以处罚。

（二）如首次行政违法在第二次违法实施时已过时效，则行为人此前因之受过处罚的行政违法，不影响累犯的认定。

（三）构成累犯的，罚款的下限与上限提高三分之一。

第 129 条 数项行政违法。

（一）实施数项行政违法的任何自然人或者法人，除任何附加制裁外，应处以罚款，其最高数额相当于对竞合的各项违法实际适用的罚款之和。

（二）罚款的下限为对各项行政违法实际适用的最高罚款数额。

第 130 条 犯罪与行政违法的竞合。

（一）同一行为既构成犯罪又构成行政违法的，违法者应对两种违法均承担责任。在此情形下，应启动不同的程序，且每一案件由主管机关依本第 130 条以下规定作出裁判。

（二）违法者因同一行为在刑事程序中被定罪的，处以罚款的行政决定失效。

（三）违法者因犯罪受到处罚的，仍可对其适用因相应行政违法而适用的任何附加制裁。

第二节 行政违法与处罚

第 131 条 适用的处罚。

（一）罚款的具体数额以及附加制裁的适用性与幅度，应考虑行政违法的严重程度和违法者的过错予以确定。

（二）确定罚款时，还应考虑违法者此前与嗣后的行为以及预防需要。

（三）还应考虑违法者使用的强制、伪造、虚假陈述、伪装或者其他欺诈手段，以及为妨碍发现违法而实施隐瞒或者掩饰的行为。

第 132 条 行政违法行为。

（一）未在法定期间内履行依本法典、任何附属条例或者采矿合同编制并提交任何报告、研究、记录、预算、计划或者任何其他文件的义务的，构成轻微违法。

（二）下列行为构成严重违法：

（a）未及时提交矿产权利金与地表费申报表，且不影响任何适用法律可能规定的其他处罚；

- (b) 矿业权人未经监管机关批准转让或者让与权利，或者变更控制权；
- (c) 未经监管机关事先批准，将销售许可证转让给第三方；
- (d) 违反关于培训与雇用本国公民的规则；
- (e) 违反采购规则；
- (f) 未在采矿活动各阶段的全过程中维持保险。

（三）下列行为构成特别严重违法：

- (a) 未持有有效矿业权而开展采矿活动；
- (b) 违反第 28 条、第 29 条、第 50 条第（二）款以及第 70 条第（二）款（d）项和（e）项所定的中止义务和 / 或通知义务；以及
- (c) 违反任何适用的健康与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i) 实施任何危及人身与财产的活动；
 - (ii) 未依法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危及人身与财产的行为；
 - (iii) 未制定经适当批准的健康与安全管理计划而开展采矿活动；
 - (iv) 实施任何违反经批准的健康与安全管理计划的行为；
 - (v) 违反事故报告要求；
 - (vi) 违反经批准的健康与安全条件；以及
 - (vii) 以任何方式妨碍与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检查与调查行动。

（四）对轻微违法适用罚款之前，监管机关可以先发出合规通知，规定不超过三十（30）日的期限，要求违法者纠正该违法行为，并明确未在指定期限内纠正即自动适用处罚。

（五）政府应以法令规定上述处罚的具体条件与幅度，即适用于行为人的下限与上限，以及为保证其执行所必需的任何其他行政违法行为。

（六）适用罚款所得的收入，应予收取并存入财政部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上述第（二）款（b）项和（c）项所定严重违法，还应导致任何相关法律交易无效。

第 133 条 附加制裁。

尽管有前条规定，实施本法典及附属条例所定违法的违法者，还可被处以下列附加制裁：

（a）扣押并没收属于违法者、用于实施违法或者因实施违法而产生的矿产、财产与设备；

（b）封存生产设备；

（c）在严重或者特别严重违法的情形下，就相应活动的开展，临时中止任何矿产许可证、踏勘许可证、勘探与评价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与矿产通行证，最长期限为三（3）年；

（d）采取为防止环境损害、恢复违法前存在的状态或者尽量减少违法所致影响而被认为适当的任何措施；

（e）撤销任何矿产许可证、踏勘许可证、勘探与评价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与矿产通行证。

第 134 条 附加制裁的适用程序。

（一）对实施两次特别严重违法，或者在两年期间内合计实施四次轻微、严重或者特别严重违法的违法者，应当始终适用附加制裁。

（二）尽管有第 134 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的严重程度或者违法者的过错程度证成时，可以对违法者适用第 133 条所列一项或者多项附加制裁，该等附加制裁可以与第 132 条所定罚款并处。

（三）监管机关应为适用附加制裁之目的，保存各违法者所实施违法的记录。

第 135 条 附加制裁的暂缓执行。

（一）监管机关可以全部或者部分暂缓执行任何附加制裁。

（二）第 135 条第（一）款所指暂缓，可以以履行某些义务为条件，特别是为纠正违法状态、修复所致损害，或者防止对人身与财产安全或者环境的危险而被认为必要的义务。

（三）暂缓执行的期间为一年至三年，自对行政违法的处罚决定提出司法异议的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四）暂缓执行期间届满，如违法者在暂缓期间未实施其他行政违法，也未违反其应尽的任何义务，该处罚决定视为不发生效力。

（五）实施其他行政违法或者违反上述义务的，应对违法者执行被暂缓的附加制裁。

第 136 条 财产的没收。

用于或者旨在用于实施违法，或者因实施违法而产生的任何财产，可以没收归国家所有。

第 137 条 第三人的财产。

第三人的财产仅在下列情形下可以没收：

（a）其所有权人有过错地促成该财产的使用或者产生，或者从该违法中获益；或者

（b）该财产系在违法实施后以任何方式取得，且购买人知悉其来源。

第三节 程序

第 138 条 关于调查程序与附加制裁的条例。

（一）尽管有本法典所定规则与程序，政府可以批准关于调查程序以及确定罚款具体数额与任何附加制裁的适用性和幅度的具体要求的条例。

（二）《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及附属立法，就行政违法的认定与确定、调查程序、罚款和 / 或附加制裁的适用以及对其提出的任何申诉，在补充适用的基础上并作必要调整后适用。

第 139 条 违法通知书与违法报告。

（一）检查员在行使其权力与职权时，亲自查明或者确认（即使系间接确认）违反本法典或者附属条例所载任何规则的行为的，应制作违法通知书。违法通知书视为对所查明事实的证据。

（二）行政违法非由检查员亲自查明的，检查员应为其所掌握的证据制作违法报告，以供实施检查之用。

第 140 条 违法通知书与违法报告的要件。

（一）第 139 条所指违法通知书或者违法报告，应尽可能载明下列细节：

（a）构成行政违法的事实以及被违反的法律规定；

（b）实施或者发现行政违法的日期、时间、地点与情形；

（c）行政违法由自然人实施的，识别违法者及其住所所需的细节；

（d）行政违法由法人或者类似实体实施的，其识别细节，包括住所、其董事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与住所；

（e）证人（如有）的身份与地址；以及

（f）见证或者报告违法的检查员或者行政人员的姓名、职务与签名。

（二）无权调查该违法的实体，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关提交违法通知书或者违法报告。

第 141 条 处罚决定。

（一）处以行政罚款与附加制裁的决定，由监管机关作出，并包括：

- （a）对违法者的识别；
- （b）对事实的描述以及相应证据的指明；以及
- （c）对规定处罚的法律或者条例以及决定理由的指明。

（二）该决定还应载明下列信息：

（a）除依第 143 条或者第 144 条提出异议外，该处罚决定终局并可执行；
以及

（b）提出司法异议的，法院可以通过公开听证作出裁判，或者在违法者与检察院均不反对时，以简易司法命令作出裁判。

（三）该决定还应载明：

- （a）在决定终局或者发生既判力后三十（30）日内缴纳罚款的命令；
- （b）表明在违法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时，该决定构成庭外执行名义，可依一般法律为强制执行之目的使用；以及
- （c）表明违法者无法及时缴纳罚款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将这一事实告知监管机关。

第 142 条 送达通知。

（一）本法典所定通知的送达，通过下列方式进行：

- （a）与受通知人当面接触，并在可以找到其的地点进行；
- （b）附回执的挂号信，或者在没有该等送达时，投递记录与信件簿回执，或者任何其他能够证明送达的方式；或者
- （c）受送达人行踪不明的，以公告传唤方式送达，即依适用程序法张贴公告传唤并发布通知，并作必要调整。

（二）应向违法者送达违法通知书、违法报告、处罚决定、适用附加制裁的决定，以及对其出席为强制性的任何其他行为发生的通知，送达方式为附回执的挂号信或者当面接触。

（三）通知应送达法人的住所或者自然人的居所。

（四）附回执的挂号信退回发送机关的，应向受通知人重新发送通知，并视为自信件寄出之日起第五（5）个工作日送达。

（五）受通知人拒绝接收或者签署通知的，送达人员应在信件中证明该拒绝，该通知视为已送达。

（六）通知也可以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送达。在此情形下，通知视为在发送之日送达。载明信息已成功发送的回执副本，足以作为通知送达的证据。

（七）本条未规定的任何与通知有关的情形，依《刑事诉讼法典》及附属条例所载关于通知与告知的规则，并作必要调整。

第 143 条 层级申诉。

（一）自送达对行政违法处以行政罚款的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被处罚的违法者可以依法向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提出层级申诉。

（二）层级申诉以申请书提出，申诉人必须在该申请书中列明申诉的全部理由以及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支持证据（如有）。

（三）提出申诉的请求，可以提交监管机关或者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

（四）层级申诉中止被申诉行为的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实施该行为者认为不立即执行将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的除外。

（五）层级申诉必须在自案件材料送交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评估之日起三十（30）日内作出决定。在该期限内未作决定的，申诉视为默示驳回。

第 144 条 司法异议、程序与期限。

对处以处罚的决定，可以依《刑事诉讼法典》所定条款，并作必要调整，直接向东帝汶法院提出异议。

第 145 条 时效。

尽管有其他适用法律所载关于时效中断与中止的一般规则（该等规则应作适当调整），旨在对行政违法予以制裁并适用罚款和 / 或附加制裁的程序，适用五（5）年时效，自违法实施之日起算。

第 146 条 民事责任。

适用本法典所定处罚，不影响因实施任何违法或者违反本法典或者适用法律而产生的损害的民事或者刑事责任。¹⁵

第十七章 矿业权登记簿

第 147 条 矿业权登记簿。

（一）监管机关应通过专门条例建立并运行矿业权登记簿。

（二）矿业权登记簿用于：

- （a）登记授予矿业权的申请；
- （b）登记已授予的矿业权以及对授予的拒绝；

¹⁵ 本编处罚以行政罚款为主，辅以扣押与没收、封存生产设备、暂停许可证（最长三年）、撤销许可证等附加制裁，由监管机关决定，救济为向主管部长层级申诉与向法院提出司法异议；罚款的具体下限与上限由政府以法令规定。我国对应规范为《矿产资源法》的法律责任章及《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条号从略）。本编第 119 条第（八）款、第 130 条、第 149 条第（七）款涉及刑事追诉的衔接。我国《刑法》第 343 条规定：“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 (c) 登记矿业权的终止；
- (d) 登记已授予矿业权区域的扩大与放弃；
- (e) 登记矿业权扩展至其他矿石矿产与其他矿产资源；
- (f) 登记矿业权的转让或者让与；以及
- (g) 登记在矿业权上设定负担或者担保，以及对其的任何变更或者消灭。

（三）适用于上述各项事实登记的程序规则、登记簿的维护、查阅、证明的签发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有关操作事项，应经监管机关提议，以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发布的条例批准。

第 148 条 地籍测量图。

（一）监管机关应与其他有关部委协调，为每一行政区编制关于矿业权的地籍测量图，载明表明已授予矿业权或者其申请正在处理的区域每一周界界限的具体地形参照，以纳入矿业权登记簿。

（二）地籍测量图应公开供公众查阅。¹⁶

第十八章 透明度与良好做法

¹⁶ 第 147 条所设“矿业权登记簿”（Mineral Registry）由监管机关以专门条例建立，用于登记矿业权的申请、授予与拒绝、终止、区域扩大与放弃、扩展至其他矿石矿产与其他矿产资源、转让或者让与，以及在矿业权上设定负担、担保及其变更或者消灭；第 148 条要求编制地籍测量图并公开供公众查阅。依第 2 条（dd）项，该登记簿系将与采矿活动有关的某些信息予以登记以供公众查阅者，故具公示功能。我国对应制度为矿业权登记：依《矿产资源法》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登记，登记事项包括勘查区块或者矿区范围、期限、变更、转让等，登记为权利取得与变动的生效要件。两相比较，我国按勘查、开采分别登记并以登记为生效要件；东帝汶法以单一登记簿集中公示，并及于申请阶段与负担设定。

第 149 条 禁止提供馈赠或者酬谢。

（一）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得在行使矿业权、授予矿业权的程序过程中，或者作为相关活动的一部分，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理由，向监管机关的任何官员或者其三代以内的任何家庭成员提供任何酬谢、礼品或者任何其他好处。

（二）第 149 条第（一）款所定禁止，不适用于监管机关官员在下列情形下收受的礼品：

（a）依其本身性质可以立即纳入国家及其他公法人的财产，或者由监管机关官员转用于社区利益的物品；

（b）属于礼仪性质的礼品，特别是载有提供者标识和 / 或对引起该提供的活动的明示且可见的指称，且不损害国家和 / 或其他公法人的良好形象，但以作为监管机关的财产保存为条件；或者

（c）在达到某些采矿项目里程碑时，或者为纪念发现、首次生产或者其他有关项目阶段而提供的礼品，特别是载有提供该礼品的自然人或法人的标识和 / 或对引起该提供的活动的明示且可见的指称，但以其价值与性质被认为与有关庆祝活动相称，且作为监管机关的财产保存为条件。

（三）尽管有上述规定，依其性质与价值可能损害监管机关的表现或者公正性，或者可能被认为损害国家良好形象的礼品或者提供，始终应予禁止。

（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允许参与检查活动的人员收受礼品或者提供，在有关开展采矿活动的决定待决时，也不得允许任何礼品或者提供。

（五）依第 149 条第（二）款收受的任何礼品或者提供：

（a）应纳入监管机关的财产，用于其活动；

（b）可以捐赠给第三方实体，用于社会项目、教育活动或者其他性质类似的国家利益活动。

（六）监管机关应保存单独的礼品登记簿，记录本第 149 条所述的一切礼品与提供，以及对其作出的最终处置。

（七）监管机关的任何官员或者代表违反第 149 条规定的，在有关违法的客观要件（actus reus）具备时，可以依《刑法典》及其他适用的刑事立法承担刑事责任，并构成违纪行为。

第 150 条 收入的公开。

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应在监管机关的支持下，至少每年编制并公布关于国家从采矿活动取得的收入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报告，并依基于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国际良好做法为之。

第 151 条 矿业权人信息的公开。

为编制第 150 条所指报告之目的，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与监管机关可以要求矿业权人至少每年提交数据，包括生产数据、财务数据，以及其取得的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和其就采矿活动支付的全部款项。¹⁷

第十九章 最后与过渡规定

¹⁷ 第 150 条要求依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所基的国际良好做法，至少每年公布国家自采矿活动取得的收入及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第 151 条允许主管部长与监管机关为此要求矿业权人每年提交生产、财务数据与付款信息。EITI 标准亦要求披露最终受益所有人，本编未使用“受益所有人”一语。我国对应制度为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反洗钱法》（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19 条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保存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如实提交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并规定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最终收益的自然人”；《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 265 条并定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相比较，我国以登记机关备案与金融机构查询核对为路径，东帝汶法以向监管机关申报并公布为路径。

第 152 条 规费。

（一）依本法典提交和处理授予矿业权、扩大特许区域、延长权利及其他行政行为的申请，须缴纳规费，其数额由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以部令不时批准。

（二）尽管适用法律有任何相反规定，第 152 条第（一）款所定规费应缴至东帝汶中央银行或者财政部指定的任何银行。

第 153 条 海上采矿活动。

在为此批准专门规则之前，本法典的规定经必要调整后适用于海上采矿活动。

第 154 条 矿产基金。

（一）应依《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139 条第 2 款设立矿产基金，以依透明度原则和为后代人使用而分配收入的原则，持有并管理因开展采矿活动而产生的一切收入。

（二）自本法典生效之日起至矿产基金账户设立期间，因正在开展的采矿活动而产生的一切收入，应存放于东帝汶中央银行的账户。

（三）矿产基金账户设立后，前款所定一切收入应转入该矿产基金账户。

第 155 条 科学研究。

（一）东帝汶政府可以开展与东帝汶矿产资源有关的科学研究，包括调查。

（二）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应批准关于第 155 条第（一）款所定研究管理的附属条例。

（三）第 155 条第（二）款所定附属条例应旨在：

（a）确保对健康、安全与环境的影响最小；以及

(b) 管理由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以外的各方开展的与采矿部门有关的科学研究。

第 156 条 利益相关方参与。

(一) 监管机关在履行本法典所定职责与义务时，可以与有关利益相关方接触，包括其他政府实体、行业代表、民间社会成员、地方当局与当地社区。

(二)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目的在于：

(a) 审议对《采矿法典》的未来修正，该等修正必须考虑第 156 条第（一）款所指有关利益相关方的不同观点；以及

(b) 在利益区域重叠的情形下，处理与本法典所定活动有关的问题。

(三) 第 156 条第（一）款所指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条款与条件，由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批准的条例确定。

第 157 条 附属条例。

(一) 政府应对本法典所定采矿活动作出规定。

(二) 负责矿产资源部门的政府成员经政府事先批准，可以授权监管机关批准旨在推进和补充本法典所定规则的条例，该等条例对所有自然人以及公营和私营法人具有约束力。

第 158 条 监管与监督权的下放。

(一) 尽管有本法典第 47 条的规定，政府可以在考虑技术能力的情况下，以法令将监管与监督职能下放，该等下放应限于本法典第 5 条第（一）款（d）项（i）目。

(二) 第 158 条第（一）款所指下放，不适用于为出口目的开展的采矿活动。

第 159 条 限制。

（一）为环境、海洋与海岸保护及保全的原因，严格禁止开采海滩砂。

（二）尽管有第 159 条第（一）款的规定，监管机关可以就下列目的授予开采与加工海滩砂的矿产许可证：

- （a）为旅游业进行的海滩工程；
- （b）海滩环境修复目的；
- （c）教育游乐场；以及
- （d）受限体育活动。

第二十章 争议解决

第 160 条 争议解决。

因采矿活动及本法典所涉其他事项而产生的争议，依作为矿业权授予依据的各项文书（titles）的规定，由东帝汶法院或者以仲裁方式解决。¹⁸

第 161 条 过渡规定。

（一）在遵守第 161 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前提下，在本法典生效日之后签署、但在该日之前已由部长理事会或者负责采矿部门的部长（视情形而定）谈判或者批准的采矿合同，可以按已经批准的内容，依批准时有效的立法进行谈判和 / 或签署，并应继续完全有效。

¹⁸ 本条规定因采矿活动及本法典所涉其他事项产生的争议，由东帝汶法院解决，或者依授予矿业权所依据文书（titles，通常为采矿合同与许可证）的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本法典未限定仲裁机构、仲裁地与适用法律，故可及于国际仲裁。我国《仲裁法》第 2 条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该法适用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争议。国家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的争议不在其调整范围：我国依《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及双边投资保护协定，通过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仲裁、专设仲裁或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处理。两相比较，东帝汶法在法典层面即将仲裁与法院并列，并可及于以国家为一方的争议；我国则将该类争议交由条约与专门机制处理。

（二）在本法典生效日之前获授予矿业权的持有人，应自该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使其作业符合本法典所定规则与规格。

（三）本法典生效日时，依第 71 条授予的任何环境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足六（6）个月的，该许可证持有人可以依本法典在六（6）个月内申请续期。¹⁹

¹⁹ 本法典关于征收与补偿的规定见第 117 条（属前批范围）。我国《宪法》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民法典》第 243 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征收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征收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两相比较，我国以法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为要件，并具体列举补偿项目；东帝汶法仅要求补偿“适当、公平”，未列举项目。